

第三章 近代消防制度之萌芽與發展

1895 年日本依據馬關條約，取得臺灣後，成立臺灣總督府，本乎西方國家經營殖民地及明治維新之經驗，展開各項殖民施政，於是明治初年建立的消防組織和措施漸次出現於臺灣，幾經試行和調整，逐漸形成具有臺灣特色的近代消防制度。本章旨在探討此一制度建立之經緯及其發展過程，亦即是探討日治之初日人如何引進具近代意義的「消防組」，以及如何利用保甲壯丁團參與消防工作。首先，以臺北為中心，討論日治初期消防組織由在臺日人私設消防組，逐漸轉變成為受地方政府管理監督的官設消防組之過程；接著，分析各地方政府所成立的官設消防組之演變與因應方式；最後則析論在「舊慣溫存」之政策下，總督府如何繼承和改革臺灣傳統的保甲壯丁團以參與消防工作。

第一節 在臺日人私設消防組之成立與演變

由第二章第一節可知，1894 年日本中央政府以敕令第 15 號發布「消防組規則」，以及「消防組規則施行概則」，根本地改革所謂「義勇消防」的私設、公設消防組，嚴格規定各地方消防組的工作區域、工作內容、經費、組員遴選標準、生活紀律等，並禁止民間成立私設消防組¹。各府縣知事依據上述規則設置消防組，制定「消防組規則施行細則」，明訂各地消防組受警察署長之指揮和管理監督，消防組根據中央政府統一規定的法律進行再編，而進入所謂「官制消防組」時期。易言之，當翌（1895）年日本領有臺灣時，日本中央政府已建立近代消防制度。在上述背景下，

¹ 財團法人日本消防協會百週年紀念事業常任委員會，《日本消防百年史》第四卷（東京：財團法人日本消防協會，1984 年），頁 286。

1895 年以降日本人來臺者逐漸增加，這些新移民大多居住在城市。由表 3-1-1 可知，日治初年日本人以居住在臺北市者最多，其次為基隆、臺中、高雄及臺南。近代消防組織乃是首先出現在這些日人聚集的城市，用是，本節擬以日治初期日本人聚集的城市為中心，探討當時臺灣具近代意義的私設消防組成立及其演變之情形。

表 3-1-1 1897-1901 年城市地區日本人概況表

時間 地區	1897	1898	1899	1900	1901
臺北	1,034	9,626	11,566	12,719	15,183
基隆	1,533	1525	2,342	2,725	3,284
臺中	—	1,453	1,908	2,246	2,004
臺南	1,406	2,283	3,031	3,663	4,204

資料來源：〈五千人以上居住セル地，現住人口〉，臺灣總督官房統計課，《臺灣總督府統計書》，第一～第五，明治 30 年-34 年，頁 35、58-61、74-76、130-132、161-164。

一、近代消防組織之需求

隨著來臺日人與日俱增，日本式的風俗習慣、起居生活等亦引進臺灣。其中，在家屋建築方面，日人引進日式建築，以木造平房居多，包括日人之住屋、官舍、商店、酒家、旅館、澡堂、神社、旅社、公共集會堂等²，由於木造平房容易招致火災，面對尚未有正式且專業消防組織的殖民地臺灣，在日本國內已建立專業消防組織的日本人，乃本乎既有

² 黃富三，《臺北建城百年史》（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95 年），頁 84。

的經驗，陸續展開一些初步的消防措施³。同時，總督府對於火災也開始建立精確的統計，1898-1902 年間全臺火災次數分別為：1898 年 199 次、1899 年 310 次、1900 年 409 次、1901 年 536 次、1902 年 639 次⁴。由上明白顯示，火災次數呈逐年增加之勢，1902 年火災次數已是 1898 年的 3.2 倍。換言之，以上統計結果除了顯示日治初年日人已開始建立科學的、精確的火災統計外，亦顯示臺灣社會對於消防之需求日漸迫切。

除了火災頻傳外，其災害規模往往令人無法預料。事實上，不僅當時日人所建住屋大多為木造建築，部分臺灣人之住屋也常以稻草或竹子等易燃材料建成，加以這類建築常集中一處，屋宇櫛比相連，若一家失火，火勢極易延燒至四鄰而釀成大災，例如臺北地區，1896 年 8 月 23 日大稻埕港邊街第 39 番戶失火，火勢延燒至近鄰 6 戶⁵；1896 年 11 月 5 日艋舺(今萬華)頂新街第 84 番戶失火，除了波及鄰家 4 戶全部燒毀外，另有多達 12 戶之家屋遭燒毀一半或建築結構被破壞以阻止火勢之延燒⁶；1897 年 6 月 5 日北門外街發生大火災，造成 82 戶之家屋全毀、半毀或被破壞，災民多達 560 餘人，財產損失和人員傷亡慘重⁷。基隆地區則有 1898 年 7 月 31 日之火災，家屋全部燒燬者多達 102 戶、半戶燒毀者 10 戶⁸；1899 年 8 月 19 日基隆公生仔街大火亦造成房屋燒毀者 100 餘戶、災民約 300 人⁹。此外，臺中大墩街亦於 1899 年 3 月 15 日發生火災，火勢延燒 1 小時 10 分，導致住家全燒毀者近 23 戶、半燒毀者 6 戶¹⁰。由上可知，在消防設施未普及、建築未全面使用不易燃建材的情況下，一旦發生火災，其災害規模往往十分慘重，傷亡人數十分可觀，可說是晴

³ 例如對打算在街道設置消防器者有相關之規定，參見〈街路取締規則〉，《臺灣臺北縣報》第 4 號，1896 年 10 月 6 日，頁 5；或是規定以磚或其他不易燃材料建造住屋，參見〈家屋建築規則〉，《臺灣臺北縣報》第 33 號，1896 年 11 月 26 日，頁 50。

⁴ 〈第 131 火災〉，《臺灣總督府統計書》第七，明治 36 年度，頁 465。

⁵ 〈出火〉，《臺灣新報》第 14 號，1896 年 8 月 24 日，3 版。

⁶ 〈艋舺の火事詳報〉，《臺灣新報》第 55 號，1896 年 11 月 7 日，3 版。

⁷ 〈北門外街の火災詳報〉，《臺灣新報》第 223 號，1897 年 6 月 8 日，2 版。

⁸ 〈基隆大火餘聞〉，《臺灣日日新報》第 76 號，1898 年 8 月 3 日，4 版。

⁹ 〈基隆の大火〉，《臺灣日日新報》第 392 號，1899 年 8 月 22 日，2 版。

¹⁰ 〈大墩火災〉，《臺灣日日新報》第 261 號，1899 年 3 月 18 日，3 版。

天霹靂之災難。

有鑑於此，時論不時呼籲當局應以消防作為當務之急，例如《臺灣新報》指出：

本島佔領以來，內地人（按：指日本人）來臺逐日逐月地增加。特別是在現今臺北市內，內地人約佔四分之一，因此，在家屋上，大多數人乃向土人（按：指臺灣人）租借家屋，將之修建成日式建築，或是重新建造日式家屋。概言之，將佔領前之土人家屋完全一變為具可燃物質之建築。……在此一方面須特別加以注意。（政府）應諭令將來之新建築，在裝潢上不應以可燃物為屋頂。千萬不可疏忽火災之預防，此為當今之緊急要務¹¹。

儘管時有大火，領臺之初臺灣的消防卻僅仰賴軍隊、憲兵及警察，以及少數在臺日人組成的私設消防組及臺灣人組成的保甲壯丁團¹²。就軍隊、憲兵及警察觀之，自 1895 年 6 月 7 日日軍進入臺北城後，由於清軍殘兵與抗日義軍仍繼續頑抗，臺灣總督府乃於同年 8 月施行軍政，以憲兵和臨時招募的臺灣人警吏維持地方治安，「將憲兵置於城門以守衛縣廳；又分別於城內、艋舺、大稻埕三處設分駐所，置憲兵，負責市街之巡邏和查察。」¹³ 9 月總督府自日本國內招募現任或離職之警察來臺，迄至 1898 年 11 月第四任總督兒玉源太郎廢除三段警備制¹⁴，擴大

¹¹ 〈消防組の組織を望む〉，《臺灣新報》第 108 號，1897 年 1 月 17 日，2 版。

¹² 關於保甲壯丁團之成立，據 1897 年 11 月總督府公布「壯丁團編制標準」，規定為警戒防禦匪賊生番之兇暴及火災水害，若縣知事或廳長認為有必要時，得設置壯丁團。壯丁團團員以 20 歲以上 40 歲以下，身體強壯、行為端正者組成。進而於 8 月 31 日以律令第 21 號頒布「保甲條例」，其中第 5 條規定「保及甲為警戒防禦匪賊和水火災，得設壯丁團」，明確規定保甲壯丁團之消防工作。詳見鷺巢敦哉著，中島利郎、吉原丈司編，《鷺巢敦哉著作集 II 臺灣警察四十年史話》（東京：綠蔭書房，2000 年），頁 240-242。

¹³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 I》（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3 年），頁 30。

¹⁴ 三段警備制係第三任總督乃木希典鑑於軍隊、憲兵和警察三者行動上欠缺聯繫與一致，以致事務處理欠缺圓滑，乃將全臺分為危險、不穩、平靜三區，分別由軍隊、憲兵、警察負責守備，惟成效不彰，用是，1898 年 11 月兒玉總督將之廢除。參照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前引書，頁 419、459-460；黃秀政、張勝彥、吳文星，

警察之職權和行政業務為止，臺灣治安的主要維護者是軍隊、憲兵及警察。其任務除了掃蕩「土匪」(按：概指抗日份子)外，尚須負責維持社會秩序，其中，有關消防之業務亦包含在內。尤其是當時潛伏在臺北城之抗日份子常藉機放火搶劫¹⁵或破壞日人駐軍和官廳之建築，因此，每當大火發生時，常可見警察、憲兵或是軍隊前往撲救。例如 1896 年 8 月 24 日即有時論指出：「……今日若有火災之虞，目前唯有仰賴工兵之力。」¹⁶明白顯示日治之初軍憲在消防事務上之角色。另如 1897 年 5 月 21 日新竹東門內後圳溝邊失火，「幾成燎原，不易撲滅，幸憲兵、警察及守備隊一齊趕到，將屋先拆(按：原文為「折」，依其意訂正之)，加以水龍繼至」¹⁷，才得以撲滅火勢；1897 年 6 月 5 日臺北北門外街發生大火災，官廳獲報後，「各憲兵隊、警察官自不待言，在縣廳方面，從縣知事、警部長，乃至縣廳吏員皆前往火場；在守備隊方面，將校(按：指揮官)以下等十名士兵亦急馳至災區，……與消防夫一起盡力於消防。」¹⁸1897 年 12 月 27 日(彰化)城外祖廟街失火，亦見「一群士兵拖引水龍(按：即幫浦)，氣勢蓬勃地急馳而來，盡力消防。」¹⁹1898 年 8 月 3 日基隆地區大火，造成家屋全部燒毀者 102 戶、半戶燒毀者 10 戶，在警察、憲兵，以及部分郵船和商船會社之職員的馳援下才好不容易撲滅²⁰。1898 年 11 月 25 日臺中大葫蘆橫街「祝融為災，該地憲兵、警察、守備隊皆出為救護」²¹等均是。

要之，日治之初，警察、憲兵及守備隊乃是火災消防之主要人力。

《臺灣史》(臺北：五南出版社，2002 年)，頁 172。

¹⁵ 例如 1897 年 3 月 19 日抗日分子襲擊蘇澳內利澤簡堡成興庄事務取扱所(按：指辦理所)，帶走住民 15 名，並放火燒毀住屋 44 戶。參見〈賊放大火〉，《臺灣新報》第 158 號，1897 年 3 月 23 日，3 版。

¹⁶ 〈消防の必要〉，《臺灣新報》第 14 號，1896 年 8 月 24 日，3 版。

¹⁷ 〈同心滅火〉，《臺灣新報》第 208 號，1897 年 5 月 21 日，1 版。

¹⁸ 詳見〈北門外の失火〉，《臺灣新報》第 222 號，1897 年 6 月 6 日，3 版；〈祝融放肆〉、〈火災續聞〉，《臺灣新報》第 223 號，1897 年 6 月 8 日，1 版；〈北門外街の火災詳報〉，《臺灣新報》第 223 號，1897 年 6 月 8 日，2 版。

¹⁹ 〈彰化通信——火災と守備兵の働き〉，《臺灣新報》第 393 號，1898 年 1 月 4 日，2 版。

²⁰ 〈基隆大火餘聞〉，《臺灣日日新報》第 76 號，1898 年 8 月 3 日，4 版。

²¹ 〈蘆墩火災〉，《臺灣日日新報》第 176 號，1898 年 12 月 3 日，3 版。

然而，僅依賴警察、憲兵、軍隊進行滅火，對日本國內已設置專業消防組織之在臺日人而言，顯然不足以因應日益迫切的消防需求。據報導：「總督府警察署、縣廳等雖備有三個唧筒（按：即幫浦），但據說發生火災時，欠缺具有使用上述唧筒之技術者。」²²亦即是警察和軍憲皆非專業之消防人員，不具備正確使用消防器具之知識和技能。易言之，在消防事務上，日治初期之警察、憲兵和守備隊僅是應急之人力，無法滿足社會對專業消防組設置之需求。爲了因應此一消防需求，時論不時建議設置消防組，例如臺北地區，1896年8月24日《臺灣新報》社論指出：「在日本風之建築逐漸出現的同時，消防夫應有設置之必要。」²³1897年1月17日該報進而呼籲日人慷慨樂捐，以敦促消防組之成立²⁴。又如1899年3月18日《臺灣日日新報》亦鑑於臺中縣大墩街之火災²⁵，建議臺中縣當局宜設置消防組。略謂：

向來臺中並未設置消防組，以致前幾天大墩街發生火災時，在屋頂上唯有仰賴土木建築工人……。要之，若無具有組織之機關，則無人能發出相當之號令，各人遂自行其事。因此，消防組乃必要之事²⁶。

正因爲如此，不久，臺北、臺中等地遂出現由在臺日人成立的私設消防組²⁷。

²² 〈消防組の組織を望む〉，《臺灣新報》第108號，1897年1月17日，2版。

²³ 〈消防の必要〉，《臺灣新報》第14號，1896年8月24日，3版。

²⁴ 〈消防組の組織を望む〉，《臺灣新報》第108號，1897年1月17日，2版。

²⁵ 〈大墩火災〉，《臺灣日日新報》261號，1899年3月18日，3版。

²⁶ 〈消防組設置の必要〉，《臺灣日日新報》266號，1899年3月25日，4版。

²⁷ 「私設消防組」係相對於「公設消防組」之稱呼，前者意指地方上有志之士以其個人資金主動成立之組織；後者則是根據府縣町村之規定，聯合一府縣或數町村，以地方費作爲經費而成立。兩者皆是1894年日本中央政府以敕令設置消防組以前常見的地方性消防組織。本文依據消防組成立之過程，沿用日本國內之名稱。詳見財團法人日本消防協會，前引書，第一卷，頁122-123。

二、 在臺日人私設消防組之出現與演變

據目前資料，在臺日人最早成立私設消防組的地區，與日本國內消防組首先出現在東京、大阪等城市相同，大多是臺北、臺中、基隆、新竹、打狗（即今高雄）等日本人聚集較多的城市。由於上述地區發展的狀況不一，私設消防組成立的時間和狀況亦不相同。其中，最早出現私設消防組之城市為臺北，而臺中、基隆、新竹、打狗等城市亦相繼成立私設消防組。私設消防組成立的方式略可分為個別日本人以其資金成立之私設消防組，以及由日本人團體或臺、日人共同集資成立之私立消防組。

純私人成立的私設消防組最早出現在臺北地區，其乃是一些在臺日人基於守望相助之態度而成立的私設組織。每有火災，這些私設組織即奔馳至災區協助滅火。例如 1896 年 11 月 5 日艋舺發生火災，私設消防組迅速趕到火場協助警察滅火。

從艋舺頂新街八十四番戶主林美方房客吳生方（住處）出現火災，……在警察之盡力和消防組之奔走下，頂新街黃安然一家七十五番戶、黃文傳一家七十六番戶、黃安定一家七十七番戶、林卿雲一家七十八番戶、鄭喜一家七十九番戶，以及水仙宮口街黃林家一番戶二番戶、……共計 12 戶半戶燒毀或為避免火勢延燒而受破壞²⁸。

又據 1897 年 1 月 26 日報載稱：

現有一、二內地人結立「防護火災義會」，每夜三五成群，手持鐵拐，擲地作金石聲，徹夜沿街巡視。遇有火警，奮勇馳救，不顧危險。如前艋舺水仙宮口失火，非得此等急公好義之人，力為撲

²⁸ 〈艋舺の火事詳報〉，《臺灣新報》第 55 號，1896 年 11 月 7 日，3 版。

滅，幾成燎原之勢，其害不知胡底²⁹。

文中所提之「艋舺水仙宮口失火」乃是指 1896 年 11 月 5 日的艋舺火災，由此可知，日本人所組之「防護火災義會」曾趕赴火災現場協助救火，其救火並不因臺、日人而有所不同。

同時，亦有由土木建築營造業者與工人締結主從關係而成立的消防組織³⁰，例如有馬組和東組³¹即是。換言之，有馬組和東組乃是以土木建築營造業者及其工人所組成之消防組織，顯然的，其似乎善於消防工作，蓋因其熟悉住屋結構和擁有建築技術，能於火災發生時迅速拆卸住屋以撲救火災。然而，由於東組、有馬組等私設消防組之組員中常「有以俠客自居，發生問題者，因而臺北市是否要組織優秀的消防組之議論，屢屢出現。」³²加以時論認為該兩者「皆義俠之組織，不應完全委任他們預防火災。」³³因此，當時不少日人雖曾數次商議組織消防組，卻因經費來源之問題而未能實現³⁴。儘管如此，成立消防組以解燃眉之急似乎已漸成共識。因此，1897 年以後臺北各地陸續出現私設消防組。例如 1897 年 1 月 24 日艋舺（今萬華）新起街有一日人石橋氏自費組成消防隊，其組員每夜警戒，一有緊急之事，即盡力於消防³⁵；同年五月另有以佐藤三四郎為首，集結城內 36 名土木建築營造業者成立的志願消防組³⁶。換言之，1897 年以後臺北地區部分日人開始自行籌資或義務成立私設消防組，開啓臺灣近代消防之序幕。

除了上述散布在各地的私設消防組外，臺北尚有以日人為基礎而成

²⁹ 〈有備無虞〉，《臺灣新報》第 115 號，1897 年 1 月 26 日，1 版。

³⁰ 「當時臺北市內之土木建築業者與陸續增加之土木建築工人締結主從關係，組成私設消防組，稱之為有馬組、東組。」參見鷺巢敦哉著，前引書，182 頁。

³¹ 1897 年 1 月 7 日東組在新起街舉行日人消防組的新年例行儀式「爬梯子」之表演，顯示東組乃是日治初期消防組織之一。詳見〈東組の梯乗り〉，《臺灣新報》第 99 號，1897 年 1 月 7 日，5 版。

³² 參見鷺巢敦哉著，前引書，182 頁。

³³ 〈消防組の組織を望む〉，《臺灣新報》第 108 號，1897 年 1 月 17 日，2 版。

³⁴ 同上註。

³⁵ 〈艋舺の消防隊〉，《臺灣新報》第 114 號，1897 年 1 月 24 日，3 版。

³⁶ 〈消防出初式〉，《臺灣新報》第 216 號，1897 年 5 月 30 日，3 版。

立的地區性消防組織，此類消防組織比前述之消防組更具規模，其經費係由眾人集資而成，並接受官方之管理監督。除了臺北之外，其後，臺中、基隆、新竹、嘉義、打狗（按：今高雄）等地相繼成立之消防組，也大多屬於此類消防組織。

其中，臺北乃是較早出現在臺日人共同集資成立地區性消防組織之城市。例如 1896 年 11 月 9 日臺北艋舺新起街之日人爲了緊急之際能互相救助，乃成立義勇團組織，以山田海三、種田誠一、野間五造、片山常雄爲委員，平常結隊成伍，購置武器等，但旋於 11 月 21 日被官廳下令解散³⁷。因此，義勇團員乃將組織改爲每月舉行一次例會的「懇話會」（按：座談會），進而於 1897 年 1 月 17 日之新年例會上決議成立衛生會和消防隊，並推舉山田海三爲委員長，種田誠一、野間五造、片山常雄和鐵田米吉爲委員³⁸。然而，此一日本人組織成立衛生會和消防隊之原因爲何，實耐人尋味。

如眾所周知，上述日人之所以成立衛生會，蓋因當時鼠疫流行導致許多日本人和臺灣人相繼死亡，總督府乃於 1896 年 11 月 6 日以臺北縣令第 23 號發布「衛生組合規則」，鼓勵民間自行籌措經費，組成團體，以執行和配合官方之衛生政策³⁹。由此觀之，衛生會之成立乃屬勢所必然之事。另一方面，在懇話會上眾人決議成立「消防隊」，似乎透露另有玄機。換言之，在官方尚未正式明令成立消防組織的情形下，此一「消防隊」之成立顯然是呼應當時日人對成立消防組織之需求，以團體名義組織消防隊。

此一「消防隊」其後是否向官方提出申請，不得而知。但就現有史料觀之，可推知自 1898 年以降，臺灣其他城市即出現日人團體自主性

³⁷ 〈義勇團成る〉，《臺灣新報》第 58 號，1896 年 11 月 11 日，3 版；〈義勇團解散を命ぜらる〉、〈右に就き〉、〈又〉，《臺灣新報》第 69 號，1896 年 11 月 29 日，2 版

³⁸ 〈艋舺懇話會と消防隊〉，《臺灣新報》第 110 號，1897 年 1 月 21 日，3 版。

³⁹ 詳見范燕秋，〈日據前期臺灣之公共衛生—以防疫爲中心之研究（1895-1920）〉（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 年 6 月），頁 20。

或被動性地向地方政府申請設置私設消防組。前者可以臺北縣城內和新起街地區之私立消防組，或打狗消防組作為代表，後者則可以臺中、基隆等城市作為代表。

主動性地向地方政府提出設置消防組的日人團體，大多數在臺北和打狗，尤以臺北最多。例如 1898 年 4 月 5 日臺北「城內會所」代理事務委員木下新三郎，向臺北縣廳申請設置私立消防組，稱為「私立城內消防組」⁴⁰。接著，同年 6 月 24 日「艋舺新起街町內事務所」委員長長濱實亦向臺北縣廳申請設置私立消防組⁴¹，稱為「私立新起街消防組」。換言之，上述二個私立消防組之所以成立，乃是「城內會所」和「艋舺新起街町內事務所」兩個日人團體分別主動向縣廳提出申請後，臺北縣當局「經調查結果，認為不僅毫無妨害，反而大有其必要」⁴²，於是准許其設置之申請。換言之，臺北城內和艋舺新起街的日人團體乃是主導「私立城內消防組」和「私立新起街消防組」成立的關鍵性角色，臺北縣當局只不過是被動性地審查其申請。因此，臺北之私設消防組可說是在臺日人團體所成立之次級組織，其成立反映在臺日人團體的共識。

至於打狗消防組，則是 1912 年該地的日人為了防範火災，向打狗支廳提出申請而成立。蓋隨著高雄港口之興建與城市之興起，產生許多就業機會，吸引不少在臺、日人聚集到港口工作。1906 年以降，高雄地區人口即呈現增加之勢，1908 年高雄港第一期築港工程開始後，人口成

⁴⁰ 〈私立消防組設置ノ件（臺北縣知事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898 年 4 月 14 日，乙種永久保存，文獻館冊號 293、文號 1；〈私立城內消防組合規約〉，《臺灣新報》第 470 號，1898 年 4 月 7 日，5 版；〈私立城內消防組合規約（續）〉，《臺灣新報》第 471 號，1898 年 4 月 8 日，5 版。

⁴¹ 〈新起街消防組設置許可之件（臺北縣知事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898 年 6 月 25 日，乙種永久保存，文獻館冊號 293、文號 1。

⁴² 此係根據臺北縣當局認可「私立城內消防組」之設置，而置於申請書前面的說明理由。參見〈私立消防組設置ノ件（臺北縣知事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898 年 4 月 14 日，乙種永久保存，文獻館冊號 293、文號 1；另臺北縣廳對「私立新起街消防組」之設置亦有類似內容。請參見〈新起街消防組設置許可之件（臺北縣知事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898 年 6 月 25 日，乙種永久保存，文獻館冊號 293、文號 1。

長率更呈大幅度的增加⁴³，其結果，火災事故頻傳，爲了確保公共安全，自 1911 年底以降，當地日人⁴⁴開始計畫以眾人的捐款，向打狗支廳申請成立消防組，略謂：

埋立地（按：填築地、人造陸地）之新建房屋漸次增加，不僅逐漸發展成市街，更因為該地平素風強，如果一旦失火，全市有馬上化為烏有之虞，因此消防機關之設置不可一日輕忽，最近已向當局申請設置。如果獲得許可，決定以民間之捐款組成⁴⁵。

當時，消防組與醫院之設置問題乃是打狗日人團體密切關心之事⁴⁶。不久，1912 年 1 月打狗支廳認可其急迫之申請，但因經費的關係無法立即實施，遂以市民之捐款先購買蒸汽幫浦⁴⁷，打狗街私設消防組始漸具雛形。

另一方面，自 1899 年以降，臺中、基隆等地方政府有感於防範大火災之必要，於是積極鼓勵和協助下轄區內成立消防組，有別於前述臺北、打狗等地方當局對私設消防組採取被動的態度。

例如 1899 年臺中私設消防組在臺中縣當局立法規範後率先成立。蓋由於 1899 年 3 月 15 日臺中大墩街發生傷亡慘重之大火災⁴⁸，臺中縣當局乃積極研擬對策以亡羊補牢。同年 10 月 8 日《臺灣日日新報》載稱：「臺中迄今尚無消防之機關，一有祝融之災，全市恐成焦土之虞。因此，市區改正應先設置消防機關。目前該縣保安課正草擬消防規則，

⁴³ 曾鶯斐，〈日據高雄築港對高雄地區之影響——以人口與產業爲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0 年 6 月），頁 66-67。

⁴⁴ 另據《臺灣日日新報》可知，向打狗支廳申請設置者乃是名爲清水的日本人，詳見〈打狗の二大問題-消防機關問題〉，《臺灣日日新報》第 2547 號，1912 年 1 月 10 日，2 版。

⁴⁵ 〈打狗片信-消防組織設置〉，《臺灣日日新報》第 4343 號，1911 年 12 月 9 日，3 版。

⁴⁶ 〈打狗の二大問題-消防機關問題〉，《臺灣日日新報》第 2547 號，1912 年 1 月 10 日，2 版。

⁴⁷ 〈打狗雜信-消防機關〉，《臺灣日日新報》第 4183 號，1912 年 1 月 20 日，2 版。

⁴⁸ 〈大墩火災〉，《臺灣日日新報》第 261 號，1899 年 3 月 18 日，3 版。

不久即能頒布。」⁴⁹顯然的，大火之教訓和時論之呼籲開始引起臺中縣當局之重視，於是將消防工作納入其都市計畫中，旋於 10 月 27 日臺中縣當局以縣令第 28 號發布「消防組規則」和縣令第 31 號「消防組設置規程」⁵⁰；接著，11 月 1 日以縣令第 33 號發布「消防組服務規則」，進一步規定臺中消防組之組織、人員編制和工作內容⁵¹。

無獨有偶，1902 年基隆辦務署當局亦因「基隆市街及附屬村落最近三年六個月間發生 13 次火災，造成家屋燒毀者 191 棟、損失總額高達四萬三千七百餘圓」⁵²，遂在幕後大力推動設置消防組。事實上，日治初期基隆的在臺日人已經成立私設消防組。據 1900 年 5 月 16 日《臺灣日日新報》刊載：「臺北、基隆、新竹等市街有私設消防組，均受所轄警察署之管理監督。」⁵³可知至遲於 1900 年基隆、新竹等地即有私設消防組之成立，只是不得其詳情。可確定正式成立私設消防組乃是於 1901 年 1 月，當時計有 30 名消防夫，其經費計畫擬以火葬場之收益充當，該火葬場從此歸消防組管理⁵⁴。然而，由於火葬場尚未移交，以致無法發給消防夫足夠的津貼⁵⁵。因此，基隆消防組希望基隆各界能捐款贊助，但各界對捐款一事似乎反應冷淡。據《臺灣日日新報》刊載：

有關不久前該組合（按：基隆消防組）委員對該市的諸會社提議捐款一事，諸會社尚未有任何回答。三日前之夜，辦務署樓上開會，鹽川二課長（按：應係鹽川彌太郎、有馬純良）亦列席。其會議之要旨，在於儘管諸會社尚未回應，但在本島人間（按：臺灣人）已募集三百餘圓，將更促使各會社回應。若捐款不足時，

⁴⁹ 〈臺中通信—臺中の消防機關〉，《臺灣日日新報》第 432 號，1899 年 10 月 8 日，7 版。

⁵⁰ 〈消防組規則〉，《臺中縣報》第 182 號，1899 年 10 月 27 日，頁 224-225。

⁵¹ 〈消防組服務規則〉，《臺中縣報》第 186 號，1899 年 11 月 16 日，頁 235-239。

⁵² 〈基隆消防組の出初式〉，《臺灣日日新報》第 1370 號，1902 年 11 月 25 日，5 版。

⁵³ 〈消防組の取締〉，《臺灣日日新報》第 609 號，1900 年 5 月 16 日，2 版。

⁵⁴ 〈基隆消防組〉，《臺灣日日新報》第 837 號，1901 年 2 月 19 日，5 版。

⁵⁵ 〈基隆の消防組合〉，《臺灣日日新報》第 917 號，1901 年 5 月 25 日，5 版。

應另外謀求募集方法⁵⁶。

由上顯示，基隆私設消防組成立之初，即遇到經費上的困難。有鑑於此，基隆廳當局遂出面干涉，以扶持轄區內消防組之成立。1902年7月26日自「去年以來即曖昧模糊，其成立並不明確」⁵⁷的基隆消防組，在基隆廳當局「屢屢勸導和獎勵」⁵⁸下，決議由日本人捐獻先前已購置的消防器具，並以臺灣人出資的1,475圓購置水管等設施和火葬場；同時，以火葬場之收益作為經費。接著，推選余村松之助、田尻與八郎、中村美登志為委員，訂定消防組規約，推選木村久太郎為組長、中根幸太郎為副組長，並經廳長認可。11月23日舉行「出初式」後，終於成立⁵⁹。由上觀之，基隆消防組係以私設消防組為基礎，加上基隆辨務署當局在幕後大力推動而成立。因此，基隆消防組實可說是因應基隆官民之所望而成立。

另一方面，從制定消防組規約的委員及歷年的正副組長觀之，顯示其皆是基隆地區位居要津的代表性人物。如表二所示，木村久太郎創立木村組和基隆水產會社，1896年來臺後從事土木建築和鐵道工程營造業，1899年起開採基隆礦坑⁶⁰，可說是「在臺灣的外玄關口，代表民間之第一人」⁶¹。石川豐之則在基隆從事運送業⁶²，1904年擔任消防組頭前曾被推選為基隆衛生組合長⁶³。三谷助三郎與石川豐之相同亦從事造船運輸業⁶⁴。副組頭中根幸太郎曾擔任基隆町總代、地方稅委員、防疫

⁵⁶ 〈基隆の消防〉，《臺灣日日新報》第1030號，1901年10月6日，4版。

⁵⁷ 〈基隆の消防組〉，《臺灣日日新報》第1270號，1902年7月26日，5版。

⁵⁸ 〈消防組設置案スル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02年8月20日，第16卷，文獻館冊號4686、文號5。

⁵⁹ 〈基隆の消防組〉，《臺灣日日新報》第1270號，1902年7月26日，5版；〈基隆消防組の出初式〉，《臺灣日日新報》第1370號，1902年11月25日，5版。

⁶⁰ 岩崎潔治，《臺灣實業家名鑑》（臺北：臺灣雜誌社，1912年），頁114。

⁶¹ 羽生國彥，《臺灣の交通を語る》（臺北：臺灣交通問題調查研究會，1937年），頁490。

⁶² 〈基隆荷扱會社の設立〉，《臺灣日日新報》第2936號，1908年2月16日，2版。

⁶³ 〈基隆衛生〉，《臺灣日日新報》第1527號，1903年6月4日，3版。

⁶⁴ 據《臺灣日日新報》刊載：「日本郵船會社輪船新潟丸，以有任用事務，豫定本月十九日左右，來航基隆。該地之三谷助三郎氏，連晝夜興工建造小船，欲供其用。」

委員⁶⁵。在基隆私設消防組成立前後，均可見到上述委員與正副組頭常被推選參與基隆其他公共事務。例如 1901 年 3 月 31 日田尻與八郎、中村幸太郎等 6 人被任命為地方稅調查委員⁶⁶。1907 年 10 月 20 日石川豐之、田尻與八郎等 6 名基隆海運業者共同計畫成立「基隆荷役會社」⁶⁷，此一會社於 1914 年 12 月被宇田伊代吉、柴田彌三郎解散⁶⁸。1909 年 11 月 30 日石川豐之、田尻與八郎、中村幸太郎、小林伊三郎等 10 人被推選為委員，代表基隆地區加入海底電線期成同盟會⁶⁹。以上在在顯示基隆消防組的主要幹部大多是地方上十分活躍的人物，同時，除了木村久太郎和張先外，大多數均從事海運業。

表 3-1-2 1902-1910 年 11 月基隆消防組正副組頭表

職稱	組頭	副組頭
任命起始年月		
1902 年 5 月～1904 年 4 月	木村久太郎	中根幸太郎
1904 年 4 月～1906 年 4 月	石川豐之	宇田伊代吉、柴田彌三郎
1906 年 4 月～1908 年 2 月	三谷助三郎	宇田伊代吉、柴田彌三郎
1908 年 2 月～1909 年 11 月	小林伊三郎	柴田彌三郎
1909 年 11 月～1910 年 11 月	小林伊三郎	張先

說明：1910 年以後，基隆私設消防組變成官設消防組。本表係依據《基隆消防概況》第 16-17 頁製作。此外，另據《基隆消防概況》第 7 頁記載，副組頭中根幸太郎係於 1904 年 7 月去職，由宇田伊代吉、柴田彌三郎接任成為副組頭；張先

（按：引文為當時之漢文），可見三谷助三郎係從事造船運輸業。參見〈新潟丸來航期〉，《臺灣日日新報》第 1556 號，1903 年 7 月 9 日，4 版。

⁶⁵ 《新臺灣（御大典奉祝號）》（臺北：臺灣通信社，1931 年），頁 39。

⁶⁶ 〈基隆の地方稅調查委員〉，《臺灣日日新報》第 871 號，1901 年 03 月 31 日，2 版。

⁶⁷ 〈基隆荷役會社設立の計畫〉，《臺灣日日新報》第 2840 號，1907 年 10 月 20 日，2 版。

⁶⁸ 〈荷役會社總會〉，《臺灣日日新報》第 5218 號，1914 年 12 月 27 日，3 版。

⁶⁹ 〈基隆の海電同盟會員〉，《臺灣日日新報》第 3477 號，1909 年 11 月 30 日，2 版。

則於 1908 年 10 月任職，並於 1909 年 11 月與柴田彌三郎一同去職。

資料來源：土居靄雄，《基隆消防概況》，基隆：基隆消防組，1937 年，頁 6-7、16-17。

最初，消防組均由在臺日人組成，臺人鮮少能參與其中。然而，表 3-1-2 中卻可見副組頭張先為臺灣人。據 1909 年 6 月 4 日《臺灣日日新報》刊載：「基隆消防組向來以 37 人組成，正副組長以下各消防夫悉為內地人，這次更從本島人中選一名副組長，增加 29 名消防夫。」⁷⁰可見基隆消防組之所以增加 1 名臺灣人副組頭，以及 29 名消防夫，乃是因為保甲的緣故⁷¹。因此，基隆的臺灣人在以日人為主的消防組具有相當的勢力，有別於其他各地消防組純以在臺日人組成，亦是此一私設消防組特色。另如新竹消防組，據 1900 年 5 月 16 日《臺灣日日新報》指出：「臺北、基隆、新竹等市街設有私設消防組。」⁷²可見 1900 年新竹已有私設消防組之設立。

綜括而言，日治之初各城市成立的私設消防組，其經費來源均來自於民間捐款，又可分為個人獨資成立，以及日人團體或臺、日人集資成立三種，尤以日人團體集資成立的消防組為數最多。就消防組之成立與地方政府之關連而言，臺北和高雄的日人團體顯然自主性較高，均是先由民間推動，再呈請地方政府核可而成立；而臺中和基隆的地方政府則針對境內私設消防組，或率先立法規範之，或從幕後鼓勵和支持，均顯示地方政府對消防政策較為積極。

日治之初各地私設消防組不論其係主動向地方政府提出申請，或是應地方政府之鼓勵而成立，大致上與日本國內相同，成立後均接受警察之指揮和管理監督。警察機關設有警務課以管理消防組。1899 年臺北縣廳即針對上述「私立城內消防組」和「私立新起街消防組」下達命令事

⁷⁰ 〈基隆消防組の増員〉，《臺灣日日新報》第 3318 號，1909 年 6 月 4 日，5 版。

⁷¹ 土居靄雄，《基隆消防概況》（基隆：基隆消防組），頁 6。

⁷² 〈消防組の取締〉，《臺灣日日新報》第 609 號，1900 年 5 月 16 日，2 版。

項，其要點規定消防組之警戒防禦行動應受所轄警察署長之指揮和管理監督；同時，有關消防組員之任免、賞罰及其他進退事宜、消防器具之修繕、消防制服之製作，以及支給救助和醫療費等事宜亦須受所轄警察署長之處分和指示；有關消防組員對水火災之警戒防禦工作，規定消防組員聽到水火災信號後，須集合至消防器具放置處，攜帶各自分擔之器具，在警察署長之指揮下從事警戒防禦工作；工作完畢後，亦須在警察署長下達自現場撤退之命令後，接受其檢閱，才能解散，不得自由行動；對區域外之水火災害亦須在警察署長之指示下前往救助。尤有甚者，若消防組從事有害於治安之活動時，警察亦有權予以解散。上述警察針對消防組的命令事項，在臺中、基隆等城市均可見到類似的規定。稍有不同的是，臺中縣當局於 1899 年 10 月 27 日以縣令第 28 號發布的「消防組規則」第 7、8 條中⁷³，規定警部長接受縣知事之命令，指揮和管理監督消防組，組頭則接受警部長之命令，指揮和管理組員，明確規定縣知事為消防組之最高指揮者。足見私設消防組並非全然具有自主權，其組織和活動顯然均受官方和警察之控制。質言之，各縣警務課長負責官設消防組之管理監督，係沿襲 1874 年日本國內對消防首次訂定的「消防章程」之傳統，該章程明確規定消防組的救火行動有警察之管理和監督⁷⁴。1894 年官制消防組成立後，日本國內各地的官制消防組仍繼續此一傳統，由警察管理和監督。因此，日治之初，臺灣私設消防組乃承襲此一傳統，接受警察之管理和監督。此外，臺中縣「消防組規則」第 11 條規定每年 1 月和 6 月消防組必須接受警部長之檢閱⁷⁵，可說是日治之初最早針對私設消防組的平日消防訓練之規定。

關於消防組織的編制，大致上比照日本國內之官制消防組，設有組頭、副組頭、小頭、消防手等職位，其中，臺北「私立城內消防組」和「私立新起街消防組」各設有組頭 1 人、小頭 2 人、消防手 30 人；而臺

⁷³ 〈消防組規則〉，《臺中縣報》第 182 號，1899 年 10 月 27 日，頁 224-225。

⁷⁴ 後藤一藏，《消防団の源流をたどる—二一世紀の消防団の在り方—》（東京：近代消防社，2001 年），頁 44。

⁷⁵ 〈消防組規則〉，《臺中縣報》第 182 號，1899 年 10 月 27 日，頁 224-225。

中消防組設有組頭和副組頭各 1 人，小頭和消防夫各若干人；基隆則是正副組頭各 1 人，小頭 3 人、消防夫 30 人⁷⁶。各地消防組編制雖略有不同，惟其訂定各職位之職權大致上均類似，例如組頭除了負責監督組員及必要時得向警察報告外，尚須修繕消防器具、整理器具和組員之名冊、傳達有關消防組之各項命令、若有火災應立即指揮組員、遇有暴風雨時應立即召集消防手、指示小頭從事警戒防禦工作等，以及呈報組員之進退和賞罰事宜；小頭或副組頭則在組頭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由上可見組頭職務和責任之重大。遇緊急事故時，組頭和副組頭必須受警察之指揮，小頭受組頭或副組頭之指揮，消防手則受小頭之指揮。明白顯示日治初期私設消防組之組織結構大體上已具有嚴整的上下關係。

關於消防組員之資格與選拔，若比較同一時期臺北、臺中的消防組規約，臺北之私立消防組均在其規約第 4 條規定消防手自設置區域內 18 歲以上之男子、平素無酒癖或粗暴行為、品行善良且身體強壯者中募集；臺中縣則在「消防組規則」第 3 條規定消防組係由臺中縣當局指定區域內之在臺日人組織而成，組頭、副組頭及小頭係由「內地人組合」（按：在臺日人組織）之組長推舉並呈請警部長任命，而消防夫則由組頭自行任命即可⁷⁷，惟不久又規定消防夫亦須先由「內地人組合」初選，經所轄辦務署長轉呈縣知事認可後方能任命⁷⁸。易言之，臺中消防組從組頭乃至消防夫之任命，均受縣當局或警察之控制，已呈現「公共團體」之色彩。從組員之任免均須向警察申報和請示觀之，顯示同一時期臺北和臺中對消防組員之篩選均有一定的機制，以避免不肖份子加入。

如上所述，即使通過一定的遴選機制成為消防組員，其平日之言行與警戒防禦工作亦有相當之規範。茲以臺北「私立城內消防組」規約為

⁷⁶ 〈基隆消防組の出初式〉，《臺灣日日新報》第 1370 號，1902 年 11 月 25 日，5 版。

⁷⁷ 〈消防組規則〉，《臺中縣報》第 182 號，1899 年 10 月 27 日，頁 224-225。當時臺中縣得成立消防組之區域僅限定於臺中市街。參見〈臺中縣令第 29 號〉，《臺中縣報》第 182 號，1899 年 10 月 27 日，頁 224。

⁷⁸ 〈消防組服務規則〉，《臺中縣報》第 186 號，1899 年 11 月 16 日，頁 235-239。

例，其較重要者為：

第八條 消防組員不論任何名義，除非有指揮官之命令，不得有集合活動或使用制服。

第九條 消防組員平素應慎其言行，不得有粗暴之言行。

第十條 消防組員非經所轄警察署長之許可，不得接受他人物品金錢之贈與，或不得有類似脅迫之舉動。

第十一條 消防組員凡在水火災之警戒防禦或訓練儀式等活動中，均須堅守規律，服從指揮官之命令。

第十二條 違反消防組規約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者，免其職⁷⁹。

由上可知，日治之初私設消防組之組員平日必須謹言慎行，不得接受他人贈與之財物，以及不得有威脅粗暴之舉動；同時，從事警戒防禦之工作時，必須服從指揮官之命令，不得擅自行動。違反上述規定者，將受免職之處分。顯示不僅成為消防組員的資格有明確的限制，而且一旦成為消防組員，其執行勤務，甚至平日之言行舉止均有嚴格的規範。考其原因，乃是為了避免不肖分子參與消防工作，而影響消防組之形象。

在消防組之經費籌措和運用上，日治之初各地私設消防組大多是以民間之捐款為主而成立，惟各地成立之情形顯然有所差異。其中，臺北私設消防組之經費係以在臺日人團體之經費為主，例如「私立城內消防組」係以「城內會所」之協議費 660 圓為經費，「私立新起街消防組」則以町內協議費 600 圓充當。然而，若比較 1881 年日本秋田縣的消防預書中估計幫浦一個約 300 圓⁸⁰，1889 年日本東京估計其一年消防預算約 78,139 圓 23 錢 1 厘⁸¹，顯然的上述二個臺北私立消防組之年度預算

⁷⁹ 〈私立消防組設置ノ件（臺北縣知事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898 年 4 月 14 日，乙種永久保存，文獻館冊號 293、文號 1。

⁸⁰ 財團法人日本消防協會，前引書，第一卷，頁 175。

⁸¹ 此係日本東京 1889 年 4 月以迄 1890 年 3 月之消防預算，詳見同上書，頁 177。

並不足夠。此外，上述二私設消防組除了每月分別給組頭 8 圓以內、小頭 3 圓以內及消防手 1 圓以內之月津貼外，當防禦警戒水火災時，亦可視時間之長短和工作之難易發給臨時津貼。若有消防組員因從事警戒防禦工作而導致傷亡或功勞顯著者，可發給死傷津貼、治療費或獎勵金。儘管消防組員之工作是公益服務性質，但從組頭、小頭、消防手之月津貼觀之，似乎頗具有鼓勵有志之士投入消防工作之作用。蓋當時日本國內千葉縣消防組員之年津貼只不過為組頭 15 圓以內、小頭 10 圓以內、消防手 5 圓以內⁸²。雖然當時消防組在日本國內最初是義勇消防性質，可說是奉公服務的性質，因此上述之津貼只有名義上的津貼。由上顯示，同一時期臺灣私設消防組員津貼較日本國內優渥。明顯的，此一時期臺灣各私立消防組之津貼遠較日本國內的優渥。質言之，其年度經費預算遠較日本少，惟其發給組員的月津貼則遠多於日本國內，可見將規約中有關經費之規定落實似乎有所困難。至於臺中、基隆、高雄等地的私設消防組如何籌募其經費，值得進一步探討。

1899 年 10 月 27 日臺中縣廳以縣令第 31 號發布「消防組設置規程」，規定臺中市街之臺人亦須分擔消防組之經費，分擔比率則由「內地人組合」之組長與街庄長協議後訂定之⁸³。考其原因，乃在於水火風災之警戒防禦工作實與地方上所有住民休戚相關，不宜有臺、日人之分別。因此，消防組雖是在臺日人之團體，區域內之臺人亦須與日人共同負擔其經費，與當時臺北私設消防組之經費以日人為對象集資而成，顯然有別。質言之，臺中縣當局以命令規定臺、日人共同負擔消防組之經費，可說是開風氣之先，對其後 1902 年臺北消防組規定以「地方費」作為經費似有啓示之作用；同時，亦可說臺中消防組係由臺、日人共同成立的團體。據《臺灣日日新報》之報導，可知迄至 1915 年成為官設消防組為止，臺中消防組始終是臺中的民間團體之一⁸⁴，其成立與運作方式

⁸² 同上書，頁 262。

⁸³ 〈消防組設置規程〉，《臺中縣報》第 182 號，1899 年 10 月 27 日，頁 225。

⁸⁴ 1905 年 12 月臺中之在臺日人團體計有衛生組合、消防組合、市民總代會。詳見

實深受經費之影響。蓋 1905 年 10 月 13 日臺中市成立市民總代會，負責處理該市的一般事務⁸⁵，臺中市遂有衛生組合、消防組及市民總代會三個團體⁸⁶，各自處理不同的業務。然而，由於上述諸團體均係民間自行籌辦，以致其財政屢有青黃不接之窘境，於是「在市民之間乃產生不如合併運作之議」⁸⁷。同年 12 月 10 日在衛生組合事務所舉行市民總會，決議合併上述三個民間團體，推選委員向臺中魚菜市場、屠宰場交涉募款事宜以充實財政⁸⁸，亦即是其後三個民間團體的財政得以統一處理。決議後不久，臺中消防組的經費問題遂被提出。報載：

臺中消防組認為有冬期警戒之必要，決議募集相當的捐款作為從本月以降以迄來年二月的夜警金。內地人對此別無異議，本島人往往抱怨連連而無法募集捐款。因此，臺中衛生組合乃委託本島人衛生委員，對本島人募集捐款。委員等人申訴其困難，似不易承辦的樣子，於是向臺中廳警務課請求勸說保正甲長，蓋由這些保正募集捐款較為容易⁸⁹。

由上可知，臺中消防組之經費不僅向在臺日人募集，亦向臺灣人募集捐款；同時，反映出其經費籌措實不易，甚至必須仰賴保正甲長協助募集經費。

1907 年 7 月臺中衛生組合、消防組及市民總代會（按：原文為「町

〈臺中の市民總會〉，《臺灣日日新報》第 2286 號，1905 年 12 月 14 日，5 版。

⁸⁵ 市民總代會係 1905 年 10 月 13 日：「將該市分成六區，各區選取一、二名總代，協議該市一般事項」而成立。參見〈臺中市民と辯護士會の衝突〉，《臺灣日日新報》第 2237 號，1905 年 10 月 13 日，5 版。

⁸⁶ 「臺中市之區域雖為狹隘，然有三箇團體。屬內地人者一，內地人本島人合同者二。即町總代、衛生組合、消防組合等。」參見〈臺中團體〉，《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第 2694 號，1907 年 4 月 28 日，5 版。由此可知衛生組合和消防組屬於臺、日人共同成立，市民總代會則由日人組成。

⁸⁷ 〈臺中の市民總會〉，《臺灣日日新報》第 2286 號，1905 年 12 月 14 日，5 版。

⁸⁸ 該日與會者約 30 名，以山移定政作為發起人，先敘述三者合併之必要，並言及若能合併，將能看到財源，不可不謀求永續經營之道。接著指定鹽元太郎、山移定政、岡恂、藤利剋、松本安葬五人為委員，決議以臺中魚菜市場、屠宰場充當財源，近日向其經營者進行交涉。參見〈臺中の市民總會〉，《臺灣日日新報》第 2286 號，1905 年 12 月 14 日，5 版。

⁸⁹ 〈臺中消防組の寄附金〉，《臺灣日日新報》第 2286 號，1905 年 12 月 14 日，5 版。

總代」) 三個民間團體進一步組成「臺中公共團」。雖然三個團體仍然保有原來之名稱，但在實際事務上均歸「臺中公共團」統一處理⁹⁰，因此，報載：

一般有關臺中街之大小事務，藉由公共團之手而圓滿處理，全市民受益處不少。而且公共團不僅是處理民間事務的機關，間接對地方廳之施政，亦貢獻極大⁹¹。

亦即是消防組所需之設施、配備均由「臺中公共團」辦理，例如幫浦（按：抽水機）之購入、吸管及水管之購入、東門街派出所附近望火長梯之新建、消防夫制服之新製、撒水車置場倉庫之新設⁹²等相關的消防設施均屬之。此外，關於消防組之經費如下：

從消防組之收入預算可見，其收入為捐款 1,880 圓、去年繰越金（按：滾存金、結轉金）334 圓餘、雜收入 107 圓餘，合計 2,321 圓餘。其中，其支出概有制服費 701 圓餘、器械購入費 580 圓、獎勵金 176 圓餘、出場津貼 160 圓、望火長梯新設費 120 圓、雜費 300 圓⁹³。

由上可知，臺中消防組之經費來源主要以捐款為主；同時，儘管有高達 2,321 圓的收入，但所有支出共計 2,037 圓，顯示該年度消防組的收支大約平衡，可見維持消防組實需要長期且充裕的資金來源，亦即是消防組需要臺人和日人長期不斷地捐款才能維持正常運作。無怪乎前述當消防組向臺人募捐冬期警戒經費時，臺人往往面露難色，必須仰賴保甲協助

⁹⁰ 有關「臺中公共團」之成立，1907 年 4 月 25 日先有消防組與衛生組合合併。參見〈臺中團體〉，《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第 2694 號，1907 年 4 月 28 日，5 版。另據「臺中公共團係於明治 40 年 7 月設立，打破以前在臺中街成立的衛生組合、消防組、町總代的三個團體，融合成一團。」可知 1907 年 7 月「臺中公共團」正式成立，其組成不僅有前述之消防組與衛生組合，尚有町總代。參見〈臺中公共團現狀〉，《臺灣日日新報》第 2694 號，1911 年 5 月 20 日，2 版。

⁹¹ 〈臺中公共團現狀〉，《臺灣日日新報》第 2694 號，1911 年 5 月 20 日，2 版。

⁹² 同上註。

⁹³ 同上註。

勸募。據 1899 年臺中消防組「消防組設置規程」，規定臺中市街之臺人亦須分擔消防組的經費，其分擔比率則由「內地人組合」之組長與街庄長協議後訂定之⁹⁴，顯然的，此一規定實際運作時遭遇許多困難。換言之，消防組經費以臺、日人協商的方式共同分擔，由於分攤款項並不固定，無法確保消防組有定期的經費來源，以致影響消防組之運作，此一財政窘境也為其後消防組轉為官設埋下伏筆。

如前所述，1902 年基隆消防組成立之前，即因作為消防組財政經常收入之火葬場尚未完全移交，以及基隆各會社對消防捐款一事反應冷淡而近乎難產⁹⁵，其後，在基隆支廳的協調下終於得以成立。換言之，基隆消防組係「由當地日本人和本島人共同成立」⁹⁶，其經費亦與臺中消防組相似，係由臺、日人共同籌措，顯然與臺北的私設消防組由日人獨資或集資成立迥然有別。然而，據《臺灣日日新報》載，該組成立後，雖有火葬場之租借費作為收入，惟仍時常飽受經費不足之苦。略謂：

基隆消防組以該地火葬場的租金作為基本經費而成立。然而，此一基本經費常常不足，導致些微負債，器具設備不充足。經各總代協議結果，以兩汽船會社、臺灣銀行支店、中立起業會社出張所、木村組及其他有意之士的捐款，償還債款。同時，節約經費以購買器具⁹⁷。

顯示火葬場之收入仍不敷支出，需仰賴有志之士的捐款才獲得解決。為了解決基隆消防組的經費問題，1908 年 1 月 8 日：「該消防組歷來以租借火葬場而維持，此次重新得到官方認可，可以家屋稅之 1/14 為基準，徵收經費。」⁹⁸亦即是消防組不僅可以火葬場之租金作為經費，基隆廳

⁹⁴ 〈消防組設置規程〉，《臺中縣報》第 182 號，1899 年 10 月 27 日，頁 225。

⁹⁵ 〈基隆の消防組合〉，《臺灣日日新報》第 917 號，1901 年 5 月 25 日，5 版。〈基隆の消防〉，《臺灣日日新報》第 1030 號，1901 年 10 月 6 日，4 版。

⁹⁶ 〈消防組設置案スル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02 年 8 月 20 日，第 16 卷，文獻館冊號 4686、文號 5。

⁹⁷ 〈基隆消防組の整理〉，《臺灣日日新報》第 2143 號，1905 年 6 月 23 日，5 版。

⁹⁸ 〈基隆消防組の初出式〉，《臺灣日日新報》第 2904 號，1908 年 1 月 8 日，5 版。

當局亦許可其徵收部分地方稅以彌補不足，反映出基隆廳當局對基隆消防組的關切。由上可知，日治之初私設消防組之經費多來自民間人士的捐款，捐款數額似乎並不固定，以致無法長期固定地支持消防組之經常支出。因此，1908年基隆廳開始准許基隆消防組徵收經費，顯示若非財力雄厚者，以民間之捐款實難以完全支持消防組織之運作。

要而言之，從臺北、臺中、基隆、打狗等地陸續出現私設消防組可知，消防組之出現實與在臺日人聚集城市密切相關。日治之初不論是個人基於守望相助之情誼組成的私設消防組織，或是在臺日人和臺人共同合資成立的消防組織，明白顯示此一時期各私設消防組組織規模越來越大；同時，亦顯示單以個別團體成立消防組維護社會整體的公共消防安全，已產生一些弊病。

不僅以個別團體維持消防組日漸困難，紀律不佳的消防組員亦對社會治安造成危害。如前所述，儘管1898年臺北城內和新起街之私立消防組已試圖在其規約中約束消防組員之善行，但似乎未收到效果。蓋當時不僅時有私設消防組員出入遊樂場、飲食店等場所勒索強取財物之不法行爲，甚至亦有土木業者藉著與僱工締結主從關係，教唆其僱工扶植勢力，擴張業務，成群結黨，乃至在火災或其他場合中發生互相鬥毆之流弊⁹⁹。因此，《臺灣日日新報》遂建議當局宜制定有效的管理辦法。略謂：

臺北、基隆、新竹等市街設有私設消防組，雖均受所轄警察署之監督，但其組員中之無產無賴之徒大多出入遊樂場或飲食店，強索財物以維生者不少。有必要以嚴峻的管理辦法約束這些組員¹⁰⁰。

爲了有效管理轄區內私設消防組員，臺北縣當局率先研擬管理消防組之

⁹⁹ 〈臺北の消防（上）〉，《臺灣日日新報》第4176號，1912年1月13日，7版。

¹⁰⁰ 〈消防組の取締〉，《臺灣日日新報》第609號，1900年5月16日，2版。

規則，作為境內各私設消防組管理之依據。1900年5月15日，臺北縣當局以縣令第8號發布「為警戒防禦水火災，欲設置消防組者，應詳具其方法和組織，向本縣廳提出申請許可，違者處二十五日以下之重禁錮或二十五圓以內之罰金」¹⁰¹之命令。此一命令顯示臺北縣內所有的消防組亦必須如前述之「私立城內消防組」和「私立新起街消防組」一樣，向臺北縣當局提出設置之申請，接受官方之管理和監督。

然而，由於臺北縣第8號縣令對私設消防組之組織和組員等之條件並未有明確的規定，誠如時論所指出：

臺北市內有稱為消防組，惟其僅是一、二俠氣之輩率領其乾兒組織而成。若其未受官方之保護和約束，則在非常之時不能充分發揮功能。在內地（按：指日本），消防之組織係官方之機關，譬如其職員亦由官方任命，在非常之時，在官方之指揮下行動。本地雖未能與內地同一規定，但衡量實情，謀求適當之方法，乃是目前之緊急要事¹⁰²。

加以消防組應是公共團體性質之組織，其成立與設置委實不應仰賴於「一些不懷著久居臺灣之想法的內地人」¹⁰³。為謀求更實質地對私設消防組擁有人事監督、行動指揮及管理權，並確保消防組之公共團體性質，臺北縣當局旋於1900年6月23日發布「內地人消防組規則」¹⁰⁴。該規則可說是臺北縣當局首次專門針對轄區內之私設消防組訂定的法令。

據「內地人消防組規則」，臺北縣當局對私設消防組之組織、人員編制、設備、分工、組員資格等均有更明確的規定。例如消防組設正、副組頭各一人，小頭和消防手若干人，增置（附有組名的）旗子、提燈、

¹⁰¹ 〈臺北縣令第八號〉，《臺北縣報》第155號，1900年5月15日，頁42。

¹⁰² 〈消防規則の調査〉，《臺灣日日新報》第615號，1900年5月23日，2版。

¹⁰³ 〈消防組設置計畫〉，《臺灣日日新報》第975號，1901年8月2日，5版。

¹⁰⁴ 〈臺北縣令第十四號〉，《臺北縣報》第172號，1900年6月23日，頁67-69。

纏¹⁰⁵、鋼叉、消口札¹⁰⁶、吊水桶、鑷刀、鋤鏟¹⁰⁷、開山刀、樁、火把、草袋、畚箕等設備。同時，除了要求欲申請設置之消防組提出其組名、設置區域、消防費用收支和撫慰金發放方法等之外，並要求消防組提出消防組員之籍貫、姓名及職業。臺北縣當局因而可掌握消防組員之身份，以確實管理和監督私設消防組。尤其是要求消防組須設立「消防組事務所」，告知事務所之位置，事務所必須備有組員、物品、帳簿、日誌等名冊。此一規定明顯的係向來規約之所無。此外，關於消防組員之分工，組頭、小頭、消防手的職務與向來的規定相同，另置副組頭以協助組頭，並將消防手之職務區分為標誌、水機（按：唧筒或幫浦）、水手、雜具、雜事等五掛，各司所職。顯示消防組員職務分工已更加細密，與 1876 年日本東京，設有消防組、別手組、唧筒組相同，對消防組員均設有細密的規程。

在消防組員之資格方面，規定消防組員須為居住設置區域、年齡滿 20 歲以上、平素無粗暴之行為且身體強壯者，另加上「有固定的職業」之規定，明白顯示消防組員之工作為兼業性質，其津貼只是具獎勵之意義。第 11 條規定有強盜、偷竊、詐欺取財、毆打傷害及其他重罪之前科或被監視、褫奪公權者、因本則受罰而無悔改之情者，不得為消防組員。與前述「私立城內消防組規約」、「私立新起街消防組規約」相較，明顯的可成為消防組員之條件更加嚴格。可說更能有效避免有不良前科者成為消防組員。

此時，針對消防組員之紀律亦作具體的規定，明訂消防組員平時應嚴守紀律，不得反抗上級之命令；未經警察許可，不得接受他人財物之贈與或強索他人財物，以及從事水火災之警戒防禦時，未經許可，不得破壞住屋。值得注意的是，針對違反規定者，訂有罰則。亦即是規定消

¹⁰⁵ 江戶時代以降，火消組（按：消防隊）之標誌。

¹⁰⁶ 滅火口的標示。參見諸橋轍次，《大漢和辭典》卷六（東京：大修館書店，1970 年）頁 1185。

¹⁰⁷ 一種耙砂土、小石子等用的耙子。

防組員若違反前述規定之條款者，處以罰金或重禁錮之刑。若與日本國內之消防規則中明訂免職、停職、停薪、譴責（按：申斥）等之懲戒處分¹⁰⁸相較，此一規則之罰則規定顯然較為嚴苛。考其原因，似乎與當時臺灣消防組員素質參差不齊有關。誠如《臺灣日日新報》社論指出：「本島之消防組成員，乃至組頭、組子，平素藉俠勇之名，在遊廓（按：遊樂場）等地行徑跋扈，無惡不作。如不發出最嚴峻之處罰，無法顧全治安。」¹⁰⁹無怪乎，臺北縣當局試圖透過較嚴苛之罰則以約束消防組員。要之，該規則嚴格規定消防組員之遴選標準和言行規範，乃是臺北縣當局針對備受輿論抨擊的不肖消防組員問題所做的回應。易言之，雖然消防組之組織係由日本國內引進臺灣，但消防組之規則並非完全沿襲日本國內，而是具有因地制宜、臨機應變之特色。

此外，此一規則亦規定消防組之平日消防演習、火場之消防業務等消防活動均必須受警察之許可和指揮；同時，警部長、所轄辦務署長及支署長認為有必要時，得臨時召集消防組，檢閱其是否具備熟練消防器械之技能和知識，以及檢閱消防事務所內之各種帳冊和器具設備。顯示已明確規定消防組防禦水火災之專業技能和器具，並透過臨時檢閱之方式督促消防組做好平時待命之準備。綜上可知，臺北縣當局對私設消防組之詳細規定、精細分工，反映出地方政府已逐漸將原是民間私人組織的私設消防組納入管理體制中，並加強其制度化。

自 1900 年以降，臺北縣當局分別制定縣令第 8 號和「內地人消防組規則」發布後，之前各地已成立的私設消防組理所當然地紛紛解散。不久，同（1900）年 7 月臺北各私設消防組的領袖聚集共商，決議共同成立私設消防組，設頭取 1 名、組頭 1 名、小頭 3 名、消防夫 50 名¹¹⁰。

¹⁰⁸ 1894 年日本以敕令第 15 號發布「消防組規則」，其中，第 19 條規定：「懲戒為視情形而作免職、停職、停薪及譴責（按：申斥）之。」財團法人日本消防協會，前引書，第一卷，頁 255。

¹⁰⁹ 〈消防組取締規則〉，《臺灣日日新報》第 643 號，1900 年 6 月 24 日，2 版。

¹¹⁰ 〈臺北の消防（上）〉，《臺灣日日新報》4176 號，1912 年 1 月 13 日，7 版。

同時，1900年5月30日新竹消防組依據臺北縣令第8號之規定，由向當局提出設置之申請。然而，據《臺灣日日新報》刊載：「新竹消防組欲在當局之監督下，公告為正大光明之組織，但多所窒礙。該組向當局申請，尚未獲得認可。……目前尚在審議中。」¹¹¹顯示新竹消防組之成立亦不甚順利。不久，「內地人消防組規則」公布後，新竹市街有關岡金太郎等53名消防組員據新規則成立消防組，成為適用新規定的消防組織¹¹²。另一方面，「內地人消防組規則」亦影響其他地區私設消防組的成立，例如1907年基隆廳進一步以廳令第7號發布「消防組規則」和廳令第10號「消防組規則施行手續」¹¹³。該規則的內容與1900年臺北縣發布的「內地人消防組規則」幾乎完全相同，惟特別規定推選正副組頭和小頭時，應調查其是否在組內具有名望、御眾之才能及普通算術之能力。若符合上述條件，則可向該廳提出其姓名和住所，辦理認可手續¹¹⁴。顯示基隆消防組選任組頭時已重視消防組幹部的素質。

¹¹¹ 〈十把一束〉，《臺灣日日新報》第621號，1900年5月30日，5版。

¹¹² 〈新竹消防組設置の認可〉，《臺灣日日新報》第775號，1900年11月29日，2版。

¹¹³ 〈廳令發布ノ件（廳令第7號消防組規則）〉，《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07年7月3日，文獻館冊號1285、文號44；〈廳令發布ノ件（廳令第10號消防組規則施行手續）〉，《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07年7月3日，文獻館冊號1285、文號59。

¹¹⁴ 參見1907年6月26日基隆廳令第7號「消防組規則」之第12條，以及廳令第10號「消防組規則施行手續」之第4條。

第二節 各廳官設消防組之成立與演變

一、 官設消防組成立之經緯

1901年10月臺灣總督府改革地方制度，廢縣和辨務署，全臺改設為二十廳，於是，各廳繼承先前各縣對轄區內私設消防組之管理監督，逐步強化其管理機制，進而成立官設消防組。1902年臺北廳首先成立臺北消防組，1910年基隆消防組繼之，接著，1915年有臺中消防組和打狗消防組之成立，1919年有臺南消防組和嘉義消防組之成立，1920年則有新竹消防組成立。概言之，官設消防組成立之背景有二：其一，由於私設消防組組員紀律欠佳、經費不足，地方當局不得不改弦更張，成立官設消防組，例如臺北、基隆、臺中等地即是。其二，長期僅有保甲壯丁團負責消防之地區，因壯丁團未能符合消防之需求，地方當局遂不得不成立官設消防組，例如臺南、嘉義、新竹等地即是。大致而言，前者大多成立於1915年以前，而後者則成立於1919年前後。

首先，關於臺北消防組成立之經緯，1899年先有臺北組合¹¹⁵以常議員會之決議，向臺北縣知事提出設立臺北消防組之申請¹¹⁶，惟其後不了了之。儘管臺北縣當局於1900年發布「內地人消防組規則」，約束消防組及其組員之行動，惟似乎成效不彰。考其原因，蓋1900年7月臺北各私設消防組雖「停止向來之紛爭，一時呈現小康之現象，然而又為了爭奪勢力，弊害伴隨而生」¹¹⁷。臺北廳當局為了解散私設消防組，成立官設消防組，乃於1902年2月委請頗具聲望的土木建築營造業澤井組組主澤井市造（參見圖3-2-1）出面組織新消防組，以推動轄區內私設

¹¹⁵ 臺北組合係於1898年10月依據臺北縣令第20號成立之在臺日人組織，其成立目標在於增進臺北在臺日人的福祉，組合成員為居住在臺北的日本人。其下設有常議員會，表決有關組合之利害事宜及收支預算。詳見〈內地人組合規約〉，《臺灣日日新報》第131號，1898年10月8日，2版。

¹¹⁶ 〈消防組設置願〉，《臺灣日日新報》第374號，1899年8月1日，2版。

¹¹⁷ 〈臺北の消防（上）〉，《臺灣日日新報》4176號，1912年1月13日，7版。

消防組的統一工作¹¹⁸。當時，澤井市造以「俠義」聞名於世，時人將其比擬為「天川屋義兵衛」¹¹⁹。其受命後，以個人財產為經費¹²⁰，「先將目前居住在臺北之消防人員、土木工程人員組成一隊，稱之為『共義組』，計畫在其糾合下，逐漸成立完整的消防組」。草擬消防組之規約和會則，作為約束旗下組員之規範¹²¹。2月28日向臺北廳提出設置共義組之申請¹²²。共義組可說是澤井市造以其資產全力投入經營的消防組織，亦可說是其日後成立「臺北消防組」之前身¹²³。



圖 3-2-1 臺北官設消防組首任頭取澤井市造

資料來源：高橋窗雨，《澤井市造》，日本大阪：合資會社澤井組本店，1915年。

其後，隨著共義組之消防練習大有進展，澤井市造認為設置官設消防組的時機已經成熟，乃向臺北廳當局交涉籌組官設消防組，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警務課屬兼警部¹²⁴賀來倉太為此極力奔走和斡旋¹²⁵。因此，臺北廳當局乃積極籌措設置消防組之經費¹²⁶。迨至1902年7月由於募集之捐款尚未達成預期目標，加以正逢水災氾濫之季節，該廳以救助水災

¹¹⁸ 高橋窗雨，《澤井市造》（日本大阪：合資會社澤井組本店，1915年），頁152；〈臺北消防組〉，《臺北日報》第141號，1902年2月1日，2版。

¹¹⁹ 〈街談巷說〉，《臺北日報》第214號，1902年5月2日，1版。天川屋義兵衛又稱「天河屋義平」。在日本名著《忠臣藏》中，乃是受大星由良之助所託，準備47人之武器的大阪商人，為人深具俠義之心。

¹²⁰ 高橋窗雨，前引書，頁153。

¹²¹ 〈共義組の組織〉，《臺北日報》第156號，1902年2月20日，2版。

¹²² 〈臺北共義組合（消防組設置出願）〉，《臺北日報》第163號，1902年2月28日，2版。

¹²³ 〈臺北の消防（上）〉，《臺灣日日新報》第4176號，1912年1月13日，7版。

¹²⁴ 高野義夫發行，《舊植民地人事總覽》（東京：日本図書センター，1997年），頁342。

¹²⁵ 高橋窗雨，前引書，頁153。

¹²⁶ 〈消防組設置計畫の成行〉，《臺灣日日新報》第1913號，1902年4月26日，4版。

難民作為當務之急，以致無暇兼顧消防經費之籌募。特別是經濟不景氣，使得募集捐款更加困難。正因為如此，設置消防組之計畫迄至 7 月不得不宣布暫停¹²⁷。惟時論鑑於「臺北城內外日式住屋逐漸增加，因此火災之危險有日益增加之勢」，乃呼籲當局宜儘速設立消防組¹²⁸。11 月 18 日，臺北廳終於擬定以地方費作為消防組的經費，並呈報總督府，表示將統合臺北城內、大稻埕及艋舺，設置消防組以從事水火災之消防工作¹²⁹。旋於 11 月 28 日獲總督府認可，於是臺北廳官設消防組正式成立¹³⁰。接著，12 月 5 日臺北廳以訓令第 48 號公布「臺北消防組規程」¹³¹，1903 年 1 月 4 日正式施行，同日舉行「出初式」（按：消防組之新年演習），共推澤井市造為頭取（按：相當於「組長」），船越倉吉、鈴木利七為副頭取（按：相當於「副組長」）¹³²。原來澤井市造成立的私設消防組「共義組」隨之解散，從此臺北消防組所有成員均以臺北廳傭員的名義，在臺北廳當局的監督下活動¹³³。據 1912 年 1 月《臺灣日日新報》指出：「使臺北消防組從誕生至成長發達的十年間，乃是賀來警視¹³⁴哺乳之功與偉大。澤井頭取常稱讚此一功勞，對部下訓誡莫忘其恩義。」¹³⁵可知臺北消防組之成立，時任總督府民政部警務課屬兼警部的賀來倉太實具關鍵性角色。換言之，臺北消防組之成立，賀來倉太及臺北廳當局幕後策動功不可沒。

¹²⁷ 〈消防組設置計畫の中止〉，《臺灣日日新報》第 1268 號，1902 年 7 月 24 日，2 版。

¹²⁸ 〈鐵道部と常設消防組〉，《臺灣日日新報》第 1366 號，1902 年 11 月 20 日，2 版。

¹²⁹ 〈消防組設ノ置議〉，《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02 年 11 月 18 日，甲種永久，第 713 冊，第 19 號；〈消防組の設置〉，《臺灣日日新報》第 1372 號，1902 年 11 月 27 日，2 版。

¹³⁰ 〈臺北消防組の官設〉，《臺灣日日新報》第 1374 號，1902 年 11 月 29 日，2 版。

¹³¹ 〈臺北消防組規程〉，《廳報》第 122 號，1902 年 12 月 5 日，頁 233-250。

¹³² 〈臺北消防組の出初式〉，《臺灣日日新報》第 1401 號，1903 年 01 月 01 日，25 版。有關副頭取之人選，另一說則是船越倉吉、篠塚初太郎。參見〈臺北の消防（上）〉，《臺灣日日新報》第 3188 號，1908 年 12 月 16 日，7 版，以及高橋窗雨，前引書，頁 153。由於上述兩項資料的年代分別是 1908 年和 1915 年；同時，兩者的敘述內容大多雷同，似是抄襲沿用之作。因此本文乃參照年代最接近的史料。

¹³³ 〈臺北の消防（上）〉，《臺灣日日新報》第 3188 號，1908 年 12 月 16 日，7 版。

¹³⁴ 按：賀來倉太於 1902 年為總督府民政部警務課屬兼警部，1906 年升任警視兼蕃務課長。參見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明治 39 年分（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06 年），頁 5。

¹³⁵ 〈臺北の消防（中）〉，《臺灣日日新報》第 4178 號，1912 年 1 月 15 日，5 版。

接著，1910年基隆消防組正式成為官設消防組。究其原委，先是臺北廳於1910年12月29日公告廳內基隆堡基隆街及其附近成立基隆消防組¹³⁶。翌日，旋以訓令第56號規定基隆消防組依據1902年「臺北消防組規程」和1904年「臺北消防組規程施行手續」之規定成立¹³⁷。換言之，基隆消防組之組織、人員編制、器具等均與臺北消防組大同小異，代表消防組之旗幟、組員制服之徽章皆沿用臺北消防組之相關規定。翌（1911）年1月12日，臺北廳當局進而以訓令第1號規定消防組員之編制和月津貼¹³⁸，臺北、基隆消防組始出現差異。就編制觀之，基隆消防組只有頭取、組頭、副組頭、小頭及消防夫，而臺北消防組則另設有副頭取和副小頭。就月津貼觀之，基隆消防組頭取係名譽職，並未支薪，組頭則為3圓、副組頭為2圓50錢、小頭為1圓、消防夫為45錢，而臺北消防組津貼則是組頭2圓50錢、副組頭2圓30錢、小頭2圓、小頭副1圓70錢、消防夫一等1圓50錢、消防夫二等1圓、消防夫三等70錢。顯示基隆消防組幹部之月津貼並未全然比照臺北消防組，而是配合基隆支廳之地方費實況作適當的規定。

雖然1910年12月29日官廳已明令成立基隆官設消防組，惟為了整理向來私設消防組的事務，基隆官設消防組遂延至1911年私設基隆消防組解散後，始正式運作。其主要幹部除了頭取一人尚未決定人選外，其餘幹部概有組頭小林伊三郎、副組頭仁木種次郎和佐佐木關太郎、小頭三宅嘉三郎、高田三代助、武本福吉、鄭壽等人。組員數計日本人43名、臺灣人22名¹³⁹。由上可知，臺灣人原以保甲關係進入基隆私設消防組，此時則編入基隆官設消防組，可說是基隆消防組的特色。

臺中和打狗廳私設消防組改為官設之經緯，與臺北、基隆兩地相似。

¹³⁶ 〈臺北廳告示第205號〉，《臺北廳報》第950號，1910年12月30日，頁402。

¹³⁷ 〈臺北廳訓令第56號〉，《臺北廳報》第950號，1910年12月30日，頁400-401。

¹³⁸ 〈臺北廳訓令第1號〉，《臺北廳報》第952號，1911年1月12日，頁2。

¹³⁹ 〈基隆消防組官設〉，《臺灣日日新報》第3896號，1911年3月29日，3版；〈基隆消防組官設〉，《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第3897號，1911年3月30日，2版。

如前所述，1899年臺中已成立私設消防組，其後與衛生組合、市民總代會一同被納入「臺中公共團」。1913年11月，臺中消防組的正副組頭和小頭聯合向消防組合長提出要求，希望每年增撥消防經費1,030圓¹⁴⁰，據《臺灣日日新報》載，其經費明細如下：

1月、5月、9月總會費為500圓；祝融祭祀費200圓；勸募等之交際費430圓；(其餘是)與其他廳之交際招待費和與其他來臺興行師(按：從事演藝工作者)及藝人等之交際費¹⁴¹。

經臺中公共團委員討論後，認為此乃是重要問題，宜召開市民大會徵詢全體市民意見以決議之¹⁴²。不久，為了解決上述之消防經費問題，臺中市街召開市民大會，眾人決議建請臺中廳設立官設消防組。據《臺灣日日新報》載：

昨日午後一時在臺中座舉行的臺中消防問題市民大會，首先由小畑委員長¹⁴³敘述前幾天在舊知事官邸對內田長官(按：係內田嘉吉民政長官)陳情之概況，接著山移辯護士(按：係山移定政律師)等其他人在席間陳述意見，遂決議如果(消防組)無法官設的話，將予以解散，再從各街推選委員進一步協議¹⁴⁴。

由上可知，促使臺中消防組由私設轉變成官設的主要原因，乃是經費問題。蓋從消防組幹部希望增加的預算明細中，除了總會費500圓、祭祀費200圓外，其餘款項大多是交際支出。由於臺中公共團之經費乃是依賴募捐，照理應該無法固定且長期支應此一大筆支出，何況平常消防組

¹⁴⁰ 〈消防費と市民大會〉，《臺灣日日新報》第4826號，1913年11月15日，7版。

¹⁴¹ 〈消防費と市民大會〉，《臺灣日日新報》第4826號，1913年11月15日，7版。

¹⁴² 〈消防費と市民大會〉，《臺灣日日新報》第4826號，1913年11月15日，7版。

¹⁴³ 「小畑委員長」係指小畑駒三，明治大學畢業，1898年被推選為臺中辯護士會長，1911年11月當選臺中公共團委員，旋即被推選為臺中公共團委員長。參見〈本島法曹略傳〉，《臺法月報》第2卷第1號，1908年1月10日，頁88。〈公共團體委員改選〉，《臺灣日日新報》第4017號，1911年7月30日，2版。〈公共團役員決定〉，《臺灣日日新報》第4022號，1911年8月4日，2版。

¹⁴⁴ 〈臺中消防問題市民大會〉，《臺灣日日新報》第4835號，1913年11月25日，7版。

之消防器具或制服等經常性支出已使臺中公共團備感負擔，因此，臺中市民共同決議建請臺中廳成立官設消防組。此外，值得注意的是，臺中官設消防組設置之建議係臺中公共團委員長小畑駒三事先向民政長官內田嘉吉陳情，顯示事先得到民政長官的默許和支持後，才在市民大會上提出建議。換言之，臺中官設消防組之成立方式雖異於臺北、基隆等地由官方主動促成，而是由民間建請官方成立，惟其設立過程中官方的支持是不容忽視的因素。

儘管臺中市民大會建請設立官設消防組，惟臺中廳並未立即批准設立，於是市民大會依決議先解散臺中私設消防組，改由各街推派代表組成消防委員會。翌（1914）年 12 月 19 日臺中消防委員會進而決議委託臺中警務課任命消防夫¹⁴⁵。1915 年 6 月臺中廳終於成立官設消防組¹⁴⁶，同年 7 月 3 日以訓令第 11 號發布「臺中消防組規程」¹⁴⁷。

臺中消防組成立半年後，打狗消防組亦變成官設消防組，可說是臺灣南部較早成立的官設消防組。如前所述，1912 年打狗在臺日人已成立私設消防組。據 1916 年 1 月 1 日《臺灣日日新報》指出：

打狗的消防機關僅有（組織）不完全的私設消防組，有關其改善之道，自前前代的高橋支廳長（按：應係高橋傳吉）已經有計畫，惟因經費等關係而未解決。現任本田支廳長（按：應係本田正巳）上任後銳意執行而煞費苦心，其結果終於實現（計畫）¹⁴⁸。

由上可知，打狗官設消防組乃是打狗支廳當局有計畫的努力下成立。1914 年 12 月 23 日打狗內地人組合長古賀三千人向打狗支廳當局申請補助購置蒸汽幫浦之經費¹⁴⁹，於是，打狗支廳發給其補助金 2,000 圓；接著，

¹⁴⁵ 〈臺中消防問題解決〉，《臺灣日日新報》第 5210 號，1914 年 12 月 19 日，3 版。

¹⁴⁶ 〈臺中消防は官設〉，《臺灣日日新報》第 5379 號，1915 年 6 月 11 日，7 版。

¹⁴⁷ 〈臺中消防組規程〉，《臺中廳報》第 340 號，1915 年 7 月 3 日，頁 154-157。

¹⁴⁸ 〈消防機關の改善〉，《臺灣日日新報》第 5574 號，1916 年 1 月 1 日，49 版。

¹⁴⁹ 〈打狗だより-消防器と補助〉，《臺灣日日新報》第 5214 號，1914 年 12 月 23 日，7 版。

古賀再向地方有力人士募款 3,000 圓，翌（1915）年 6 月遂得以購置蒸氣幫浦等其他的消防器具¹⁵⁰。隨著消防器具購置齊備，打狗支廳當局乃著手制定消防組規則，同年 12 月 24 日臺南縣以訓令第 13 號和訓令第 14 號分別發布「打狗消防組規則」、「打狗消防組規程施行手續」¹⁵¹，規定消防組之組織編制，並明訂打狗消防組警戒範圍為臺南廳大竹里打狗一帶¹⁵²。

臺南、嘉義、新竹廳均是因保甲壯丁團未能符合消防之需求，地方當局遂不得不成立官設消防組。1906 年起，臺南市有感於設置消防組織之必要，乃向臺南廳呈請設置，因此臺南廳乃購置幫浦，在臺南市設置壯丁團作為臺南市的消防組織，以壯丁團員充當消防組員¹⁵³。易言之，早期臺南市的消防組織乃是以臺灣人組成的壯丁團為主，在警察的指揮下從事消防活動。1919 年，臺南廳當局漸次感到僅僅以警察和壯丁團救助水火災，而未成立健全的消防組從事消防活動，在消防體制上實有所不足，乃有設置官設消防組之計畫¹⁵⁴。同年 5 月 1 日，臺南廳以訓令第 7 號和第 8 號發布「臺南消防組規程」、「臺南消防組規程施行手續」¹⁵⁵，臺南市終於有官設消防組。接著，同年 10 月 1 日在臺南公園舉行成立大會，臺南廳當局官員和市民數百名及打狗消防組幹部均參加，大會上消防組員演練救火技術和操作新式器具，以展示消防威力，宣告臺南消防組正式成立¹⁵⁶。

至於嘉義早期的消防機關亦與臺南一樣，均是以保甲壯丁團員作為消防組員。其後，據《臺灣日日新報》指出 1918 年 10 月該地在臺日人

¹⁵⁰ 〈消防機關の改善〉，《臺灣日日新報》第 5574 號，1916 年 1 月 1 日，49 版。

¹⁵¹ 〈打狗消防組規程〉、〈打狗消防組規程施行手續〉，《臺南廳報》第 223 號，1915 年 12 月 24 日，頁 141-143。

¹⁵² 〈臺南廳告示第 124 號〉，《臺南廳報》第 223 號，1915 年 12 月 24 日，頁 143。

¹⁵³ 〈臺南の消防組織〉，《臺灣日日新報》第 2547 號，1906 年 10 月 16 日，5 版。

¹⁵⁴ 〈臺南-官設消防〉，《臺灣日日新報》第 6681 號，1919 年 1 月 24 日，4 版。

¹⁵⁵ 〈臺南消防組規程〉、〈臺南消防組規程施行手續〉，《臺南廳報》第 430 號，1919 年 5 月 1 日，頁 122-133。

¹⁵⁶ 〈臺南消防組勢揃式〉，《臺灣日日新報》第 6932 號，1919 年 10 月 2 日，7 版。

向嘉義廳當局申請成立私設消防組，嘉義廳始產生成立官設消防組的想法。略謂：

前報刊載之高野某（按：應係高野教明）申請私設嘉義消防組的編制，（當局）今日經各項調查結果，決定不批准。嘉義街的消防應在於改善目前的壯丁團，施行消防訓練。若成效不佳時，組織官設內地人消防組。其經費以地方特別附加稅支付¹⁵⁷。

由上可知，嘉義官設消防組成立之原因，在於壯丁團無法完全擔負消防工作，於是當局擬另成立官設消防組以彌補壯丁團之不足。同年 12 月嘉義廳當局進一步宣布翌（1919）年擬以仿效新竹消防組，以地方費成立官設消防組¹⁵⁸，於是著手進行官設消防組之籌備。據規定，消防組組頭宜以具有統御才幹和相當資產，以及體力強健而能活動者擔任。然而，迄至 1919 年 4 月當局仍無法決定官設消防組的組頭人選¹⁵⁹，乃先從嘉義街選任消防組員 50 名，再從日本國內物色適當人才擔任組頭¹⁶⁰。6 月 8 日嘉義廳以訓令第 10 號發布「嘉義消防組規程」¹⁶¹，以嘉義街為嘉義官設消防組之警戒防禦區域。接著，6 月 22 日公布消防組幹部名單，任命高野教明為副組頭、福永春熊為第一部小頭、山本勇一郎為第一部副小頭、狩谷長三郎為第二部小頭、名井松三郎為第二部副小頭¹⁶²，至於組頭因缺乏適任人選而暫時從缺。8 月 10 日第二部副小頭名井松三郎因病辭職，改由一等消防手玉置順助接任¹⁶³。

如前節所述，1900 年前後新竹一帶已有在臺日人關岡金太郎成立私設消防組，惟其後演變如何不得其詳。據 1903 年 7 月 18 日《臺灣日日

¹⁵⁷ 〈私設消防不認可〉，《臺灣日日新報》第 6569 號，1918 年 10 月 4 日，7 版。

¹⁵⁸ 〈消防隊常設〉，《臺灣日日新報》第 6626 號，1918 年 12 月 02 日，6 版。

¹⁵⁹ 〈組頭選任難〉，《臺灣日日新報》第 6750 號，1919 年 04 月 03 日，4 版。

¹⁶⁰ 〈嘉義消防隊〉，《臺灣日日新報》第 6750 號，1919 年 04 月 03 日，6 版。

¹⁶¹ 〈嘉義消防組規程〉，《嘉義廳報》第 324 號，1919 年 6 月 8 日，頁 63-69。

¹⁶² 〈嘉義消防組新設-役員任命せらる〉，《臺灣日日新報》第 6879 號，1919 年 06 月 22 日，7 版。

¹⁶³ 〈嘉義-消防副小頭任命〉，《臺灣日日新報》第 6750 號，1919 年 8 月 10 日，4 版。

新報》載：「當地消防組不知何時解散，不僅連廳前的吊鐘（按：火警等時敲的小吊鐘）未被取下，消防組小屋依然被保存為官有地。」¹⁶⁴顯示 1903 年之際關岡金太郎成立的私設消防組早已解散。為了解決轄區內未設立消防機關之問題，新竹廳當局乃利用保甲壯丁團設立「水龍會」，負責消防工作。據 1907 年 3 月 26 日《臺灣日日新報》載稱：

在新竹區中，前原有內地人某氏於衙門口街設立一消防組，近來解散已久。至昨當道議於新竹區保甲中，設為水龍會，其會由各戶鳩金，購備水龍，配置在保正事務所。有事時，該保正內之壯丁出執水龍救援。現在詮議中，他日議成設立，未始非竹城中之一大保障也¹⁶⁵。

同時，轄區內保甲開始逐戶徵收經費以購置幫浦¹⁶⁶。自 1907 年以降，保甲壯丁組成之「水龍會」成為新竹廳的消防機關，負責轄區內的消防工作。1919 年 4 月，當地開始有人向新竹廳當局提出設置消防組之申請，擬以新竹街之樹林頭、水田庄、崙仔庄、客雅庄、東勢庄、牛埔庄一帶作為消防警戒防禦區域。該消防組擬設組頭 1 人、副組頭 1 人、小頭 2 人，其他 44 人，共計 50 人。據載：「俟官廳批准後，然後著手組織，詮考人員，云不如是則乏平素之訓練與臨時之聯絡，不足以禦風多新竹之火患也。」¹⁶⁷上述申請未獲新竹廳當局批准。然而，11 月新竹廳主動向總督府呈請設置官設消防組，其成立理由如下：

目前新竹廳及其附近之火災警防事宜，專門由保甲壯丁團負責。此外，新竹內地人職工組合之有志之士則隨時參與消防工作。然而缺乏平素之訓練、統一之行動，並且彼此未有聯絡，因此，一旦有事之際，導致行動上出現不少遺憾。……該地時常較其他地

¹⁶⁴ 〈新竹より申上候〉，《臺灣日日新報》第 1564 號，1903 年 7 月 18 日，5 版。

¹⁶⁵ 〈新竹通信-將設水龍會〉，《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第 1564 號，1907 年 3 月 26 日，4 版。

¹⁶⁶ 〈電話水龍徵費〉，《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第 2721 號，1907 年 5 月 31 日，4 版。

¹⁶⁷ 〈新竹新設消防組〉，《臺灣日日新報》第 6759 號，1919 年 4 月 12 日，6 版。

區多風，一旦發生火災，必然迅速呈現慘狀。……特別是近來隨著各種產業之開發與本轄區內法院支部之開設，市街呈日漸興盛繁榮之勢，鑑於周圍之狀況和保安上之必要，……希望能設置官設消防組¹⁶⁸。

由上可知，新竹官設消防組之成立旨在整合轄區內保甲壯丁團和部分在臺日人的消防行動，以及因應因新竹風多以致火勢容易擴大。獲得總督府批准後，1920年7月13日新竹廳以訓令第9號發布「新竹消防組規程」¹⁶⁹，8月1日新竹消防組正式成立，組頭為只佐善一郎，副組頭為谷口貞次郎、高野穗一，小頭秋田初一、杉本伊松，以下設有消防手40人¹⁷⁰。

二、各廳官設消防組成員分析

關於日治之初各地私設消防組成員概況，囿於史料，目前僅能從報紙和《基隆消防概況》中歸納出兩項特色：其一，日治之初有東組和有馬組等土木建築營造業者與工人締結主從關係而成立私設消防組。其二，擔任基隆私設消防幹部者大多是地方上位居要津的人物。其後，各地私設消防組成為官設消防組後，官設消防組的主要幹部，仍繼續呈現上述兩項特色。例如臺北、基隆、嘉義、新竹等地均是。

就1903年臺北消防組幹部觀之，除了推舉澤井市造、船越倉吉、鈴木利七為正副組取外，其餘幹部分別是第一部組頭武宮喜一郎、第一部組頭副篠塚初太郎、小頭西口信太郎、小頭副苗村為次郎、第二部組頭副安達寅吉、小頭柴田彌三郎、小頭副賀集甚作、第三部組

¹⁶⁸ 〈官設消防組設置認可ノ件（新竹廳）〉，《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19年01月01日，第一卷，第6769冊，第5號。

¹⁶⁹ 〈新竹消防組規程〉，《新竹廳報》第604號，1920年7月13日，頁154-168。

¹⁷⁰ 〈新竹の消防〉，《臺灣日日新報》第7265號，1920年8月30日，5版；〈新竹消防組新設〉，《臺灣日日新報》第7266號，1920年8月31日，4版。

頭副生田福松、小頭淺沼龜吉、小頭副村社宇一郎¹⁷¹。第一部負責城內地區，第二部負責大稻埕地區，第三部負責艋舺地區。上述人員大多數具有土木建築營造業之背景。例如頭取澤井市造 1895 年 5 月以有馬組工事部長來臺¹⁷²。1898 年脫離有馬組，成立澤井組，從事縱貫鐵路、埤圳、築港等之土木營造工程，時論稱其對臺灣之土木工程貢獻甚大¹⁷³，可說是日治初期極具代表性的營造業者之一¹⁷⁴。前述有馬組與東組係從事土木營造工程之業者，並兼營消防事務。顯然澤井市造之所以參與消防工作與其早年為有馬組組員有關。據相關研究指出，日治之初澤井市造乃是有馬組在臺灣事業的代理人¹⁷⁵。由此可推斷日治初期有馬組從事消防工作時，澤井必定參與其中，扮演一定的角色，累積一些實務經驗。1912 年 7 月 27 日澤井去世後¹⁷⁶，副頭取船越倉吉（另稱為「太田倉吉」）繼任為臺北消防組第二任頭取。船越係早年受澤井提攜，在日本曾與澤井合作從事奈良鐵道之龜瀨隧道工程和北陸鐵道鋪設工程¹⁷⁷。時人表示澤井視船越為心腹，進而結成義父子之關係，彼此患難與共，不僅可與管鮑相比擬，更有如劉邦與樊噲之關係¹⁷⁸。1896 年船越來臺後，以澤井組幹部參與縱貫鐵道鋪設工程，因表現卓著，不久，澤井組的工程幾乎全部交給船越負責，以澤井組的幹部全力經營土木營造業¹⁷⁹。其後，當澤井組漸次退出臺灣土木界後，船越乃獨立門戶，組織太田組，時論稱其為臺灣土木界之巨頭¹⁸⁰。至於第一、二、三部之組頭武宮喜一郎（按：另稱為「竹宮喜一郎」），早於日治之初即成立私設消防組，甚至 1899

¹⁷¹ 〈臺北消防組の出初式〉，《臺灣日日新報》第 1401 號，1903 年 01 月 01 日，25 版。

¹⁷² 高橋窗雨，前引書，頁 3。

¹⁷³ 岩崎潔治，《臺灣實業家名鑑》（臺北：臺灣雜誌社，1912 年），頁 110。

¹⁷⁴ 黃俊銘，〈澤井組：日據時期臺灣建築營造業之研究（一）〉，收於中華民國建築學會，《中華民國建築學會建築研究成果發表會論文集第八屆》，1995 年 11 月 26 日，頁 505。

¹⁷⁵ 曾憲嫻，〈日據時期土木建築營造業之研究——殖民地建設與營造業之關係〉（私立中原大學建築系碩士學位論文，1997 年），頁 15。

¹⁷⁶ 〈嗚呼名物男〉，《臺灣日日新報》第 4368 號，1912 年 07 月 28 日，7 版。

¹⁷⁷ 橋本白水，《臺灣統治と其功勞者》（臺北：南國出版協會，1932 年），頁 38。

¹⁷⁸ 高橋窗雨，前引書，頁 56-58。

¹⁷⁹ 大園市藏，《臺灣人物誌》（臺北：谷澤書店，1916 年），頁 326。

¹⁸⁰ 大園市藏，《時勢と人物》（臺北：日本殖民地批判社，1930 年），頁 23。

年 9 月 5 日因救助艋舺火災有功而獲官廳頒贈獎勵金¹⁸¹。1900 年 1 月 5 日進而組織約有 20 名組員之私設消防組¹⁸²。其義勇之品行，時人稱譽有加，指稱：「武宮之義俠素為世人所知。最近亦有不認識之書生將一子託付之，武宮視此子若己出。即使世界百萬圓之資產家與武宮相比，也一文不值。」¹⁸³ 顯示武宮的社會評價甚高。據 1901 年 3 月 31 日《臺灣日日新報》載：「新起街二丁目四番戶武宮喜一郎自大倉組土木工程營造業者小安庄作轉包工程，從事丸川附近基隆川的工程。」¹⁸⁴ 顯示武宮喜一郎亦是具有土木建築營造業的背景。第一部副組頭篠塚初太郎亦從事土木建築業，創立神戶組，以發現蘇澳大理石和石板建材而聞名。其鑑於日治之初臺北之消防組欠缺完備，遂於 1901 年招募 50 名消防夫，自費組織消防組¹⁸⁵。第二部副組頭安達寅吉自 1899 年來臺之初，即承辦有關大倉組營造負責的臺灣縱貫鐵道鋪設工程，完成架橋工程；其後，進而創立安達組，從事土木營造工程¹⁸⁶。第三部副組頭生田福松創生田組，從事土木營造工程¹⁸⁷。第一部小頭柴田彌三郎則從事運輸業，創大商組¹⁸⁸，1908-1909 年間曾擔任基隆私設消防組副組頭。第二部副小頭賀吉甚作亦從事運輸業，在臺北北門街開設旭日號，以其信用和熱心聞名於業界¹⁸⁹（參見表 3-2-1）。由上可知，臺北消防組之主要幹部均為臺北地區代表性日人實業之經營者，其具有一定的社會地位和聲望，自不待言。尤其是日治之初許多重大土木營造工程次第展開之際，土木建築營造業可說是天之驕子，其重要性不言可喻。

¹⁸¹ 1899 年 9 月 5 日武宮喜一郎與其乾兒神田喜三郎、廣瀨守安、久米谷米吉、藤森食吉等因盡力救助艋舺火災以致受傷，臺北辦務署參事蔡達卿乃經艋舺支署頒贈 1 圓。參見〈金員の贈與〉，《臺灣日日新報》第 409 號，1899 年 09 月 05 日，5 版。

¹⁸² 〈獨立消防組の梯乗り〉，《臺灣日日新報》第 502 號，1900 年 01 月 05 日，7 版。

¹⁸³ 顏役崇拜生，〈十把一束〉，《臺灣日日新報》第 1320 號，1902 年 09 月 23 日，4 版。

¹⁸⁴ 〈苦力賃より喧嘩〉，《臺灣日日新報》第 871 號，1901 年 3 月 31 日，7 版。

¹⁸⁵ 大園市藏，《臺灣人物誌》，頁 329。

¹⁸⁶ 內藤素生，《南國ノ人士》（臺北：臺灣人物社，1936 年），頁 92。

¹⁸⁷ 岩崎潔治，前引書，頁 609。

¹⁸⁸ 同上書，頁 121。

¹⁸⁹ 大園市藏，《臺灣人物誌》，頁 281。

表 3-2-1 臺北消防組主要幹部職業概況表

職位	姓名	職業	背景
頭取	澤井市造	有馬組員、澤井組長	土木業
副頭取	船越倉吉	澤井組員、太田組長	土木業
副頭取	鈴木利七	不詳	
第一、二、三部組頭	武宮喜一郎	1901 年承接太倉組工程	土木業
第一部副組頭	篠塚初太郎	神戶組長	土木業
第一部小頭	西口信太郎	不詳	
第一部副小頭	苗村爲次郎	不詳	
第二部副組頭	安達寅吉	安達組主	鐵路、土木業
第二部小頭	柴田彌三郎	大商組主	運送業
第二部副小頭	賀集甚作	旭日號主	運送業
第三部副組頭	生田福松	生田組	土木業
第三部小頭	淺沼龜吉	不詳	
第三部副小頭	村社宇一郎	不詳	

資料來源：岩崎潔治，《臺灣實業家名鑑》，臺北：臺灣雜誌社，1912年，頁110、609。大園市藏，《時勢と人物》，臺北：日本殖民地批判社，1930年，頁23。〈苦力實より喧嘩〉，《臺灣日日新報》，第871號，1901年3月31日，7版。大園市藏，《臺灣人物誌》，臺北：谷澤書店，1916年，頁281、329。內藤素生，《南國ノ人士》，臺北：臺灣人物社，1936年，頁92。

其次，就基隆消防組的幹部觀之，組頭小林伊三郎自1909年起即擔任基隆私設消防組的組頭，基隆官設消防組成立後，仍被推為組頭，直至1914年辭職為止。副組頭佐佐木關太郎則經營佐佐木鐵工所，從事製

造和修繕各種船舶機械，並跨足土木建築營造業¹⁹⁰。小頭武本福吉從事土木建築營造業，擁有數十間房子出租，兼營人力車出租業¹⁹¹。由上可知，基隆消防組之幹部與臺北消防組相同，均是以從事土木建築營造業者為中心。

接著，關於嘉義消防組的幹部背景，副組頭高野教明係從事土木建築營造業，1903年時以鹿島組員的身份來臺，其後，成立高野組，完成淡水溪架橋工程、阿里山鐵道工程等。利用嘉義公園的礦泉水，興建公共浴場以嘉惠嘉義街民¹⁹²。第一部小頭福永春熊同時是林木商和土木建築業者¹⁹³。第二部小頭狩谷長三郎則於1899年來臺，從事臺灣縱貫鐵道工程和臺灣製糖株式會社橋頭仔工場之建設工程¹⁹⁴。第二部副小頭名井松三郎於1898年來臺，從事土木建築營造業，1901年獨立經營土木業，1910年轉業開設名井商店，從事有關拉門、木器和玻璃之製造和批發¹⁹⁵。繼名井松三郎之後擔任第二部副小頭的玉置順助亦從事土木建築營造業，曾任職澤井組，其後轉任櫻井組嘉義出張所主任¹⁹⁶。由上可知，嘉義消防組幹部亦大多是土木建築營造業者。

至於新竹消防組的幹部，組頭只佐善一郎經營旅館業，並兼任磚瓦製造工廠和劇場的要職¹⁹⁷。副組頭谷口貞次郎則為草蓆商¹⁹⁸。顯示新竹消防組之幹部亦均是在地方上擁有相當資產的日人代表人物。

綜上所述，儘管各地官設消防組成立的時間先後不一，但由其主要幹部的背景觀之，顯然的與土木建築營造業實具有密切的關係。換言之，各廳的官設消防組組成份子似乎均是以土木建築營造業為主，與日本國

¹⁹⁰ 內藤素生，前引書，頁162。

¹⁹¹ 同上書，頁86。

¹⁹² 橋本白水，前引書，頁128。

¹⁹³ 岩崎潔治，前引書，頁423。

¹⁹⁴ 同上書，頁402。

¹⁹⁵ 同上書，頁410。

¹⁹⁶ 內藤素生，前引書，頁294。

¹⁹⁷ 椿本義一，《臺灣大觀》（東京：大阪屋號，1923年），頁33。

¹⁹⁸ 稻田千秋，《新竹州大觀》（新竹：新竹州商工聯合會，1933年），頁108。

內近代消防組亦由土木工程人員組成可說具有共同之特色。究其原因，日治之初臺灣總督府旋即展開官廳、學校、鐵道、公路、港口等各項建設事業，於是吸引日本國內土木建築營造業者競相來臺。據相關研究指出，日治初期不少日本的大營造業者進駐臺灣從事土木工程，例如有馬組、大倉組、鹿島組等即是。其後，跟隨上述大營造業者來臺工作的主要幹部先後獨立門戶，另創事業，在臺灣的營造界中佔有一席之地¹⁹⁹，例如有馬組代理人澤井市造獨立開創「澤井組」、安達寅吉早年承接大倉組之工程等均是。這些在臺的營造業者不僅承包工程，同時，也承襲日本國內營造業者協助地方政府維護治安、從事消防工作、捐款地方建設事業等之特色，其中，組織消防組即屬之；他們發揮所謂『俠客』精神，以工頭和屬下之間有如義父子般的緊密關係，往往能夠快速地集結人力，從事地方上的各項公益事業²⁰⁰。此外，從上述各地成立的官設消防組幹部背景中，可發現有不少日人在地方上已擁有相當資產。正如相關的研究指出：

對地方之有力人而言，為了保護自己的財產，消防設備之近代化乃是具有急迫性之大事。特別是村落中上層農民藉著大量捐款，強烈地對消防組之運作反映其想法，也促成了自己成為消防組組頭的契機²⁰¹。

由上可推知，這些在臺日商之所以倡組或加入消防組，似乎與日本國內地方有力人士相同，除了服務人群外，亦有可能為了維護自身好不容易建立的事業或財富。要之，日治初期臺灣各地官設消防組的成員結構與同一時期日本國內消防組實具有不少共同的特色。

關於各地官設消防組的人數，目前僅 1920 年臺北、基隆消防組有具

¹⁹⁹ 曾憲嫻，前引論文，頁 17。

²⁰⁰ 同上書，頁 47-48。

²⁰¹ 後藤一藏，《消防団の源流をたどる—二一世紀の消防団の在り方—》（東京：近代消防社，2001 年），頁 84。

體的規定，臺北消防組之編制為頭取 1 人、副頭取 2 人、組頭 3 人、副組頭 3 人、小頭 3 人、副小頭 3 人、一等消防夫 3 人、二等消防夫 24 人、三等消防夫 52 人²⁰²，全組共計 94 人。基隆消防組之編制為頭取 1 人、組頭 1 人、副組頭 2 人、小頭 2 人、小頭副 3 人、一等消防夫 2 人、二等消防夫 10 人、三等消防夫 53 人²⁰³，全組共計 74 人。至於其他各地消防組，僅有報紙零星的報導。例如 1919 年嘉義消防組編制有組員 50 人²⁰⁴，1920 年新竹消防組有組員 44 人²⁰⁵。臺中、臺南、打狗等地官設消防組人數則未有明確的統計。儘管如此，就目前可掌握之統計觀之，顯示官設消防組之組員人數乃是因地而異，且人數編制多寡不一；同時，若衡之與各地人口數，各消防組織人數可說甚少，即使其足以因應在臺日人住民之需，但顯然不足以擔負整個城市之消防工作，因此，官方仍須依賴壯丁團協助消防工作（詳見第三節）。

三、各廳官設消防組規約分析

各地官設消防組成立後，各廳當局紛紛公布消防組規程和消防組規程施行手續，依其公布時間之先後，概有 1902 年「臺北消防組規程」²⁰⁶、1904 年「臺北消防組規程施行手續」²⁰⁷、1910 年臺北廳訓令第 56 號²⁰⁸、1911 年臺北廳訓令第 1 號²⁰⁹、1915 年「臺中消防組規程」²¹⁰、「打狗消防組規程」、「打狗消防組規程施行手續」²¹¹、1919 年「臺南消防組規程」

²⁰² 〈臺北消防組規程〉，《臺北州報》第 42 號，1920 年 12 月 31 日，頁 189。

²⁰³ 〈基隆消防組規程〉，《臺北州報》第 42 號，1920 年 12 月 31 日，頁 190。

²⁰⁴ 〈嘉義消防隊〉，《臺灣日日新報》第 6750 號，1919 年 4 月 3 日，6 版，載稱：「至於消防隊員者，則由嘉義街選拔組頭以下五十名，別一名則由內地招致之。」

²⁰⁵ 〈新竹の消防〉，《臺灣日日新報》第 7265 號，1920 年 8 月 30 日，5 版，載稱：「組頭為唯佐善一郎、副組頭為谷口貞次郎以下小頭二名、消防手四十名。」

²⁰⁶ 〈臺北消防組規程〉，《廳報》第 122 號，1902 年 12 月 5 日，頁 233-250。

²⁰⁷ 〈臺北消防組規程施行手續〉，《廳報》第 269 號，1904 年 4 月 27 日，頁 108-111。

²⁰⁸ 〈臺北廳訓令第 56 號〉，《臺北廳報》第 950 號，1910 年 12 月 30 日，頁 400-408。

²⁰⁹ 〈臺北廳訓令第 1 號〉，《臺北廳報》第 952 號，1911 年 1 月 12 日，頁 2。

²¹⁰ 〈臺中消防組規程〉，《臺中廳報》第 340 號，1915 年 7 月 3 日，頁 154-157。

²¹¹ 〈打狗消防組規程〉、〈打狗消防組規程施行手續〉，《臺南廳報》第 223 號，1915

²¹²和「嘉義消防組規程」²¹³、1920年「新竹消防組規程」²¹⁴等。接著，1920年起官設消防組展開修訂消防組規程，例如臺南消防組增設「副組頭」之職位²¹⁵，打狗消防組修訂幹部之職位和津貼²¹⁶。同年，臺北廳改制成為臺北州，亦進行改革轄區內的官設消防組，例如以臺北州訓令第30號規定臺北和基隆之官設消防組的組員人數、警戒區域、津貼，以及消防工作之內容²¹⁷。就各地官設消防組的規程觀之，雖然各地規程訂定的時間不同，惟內容大同小異，大致上均具有相同的體例，顯然係以臺北消防組規程為藍本。茲就消防組之分組、編制、組員任用資格、組員紀律、官方之監督和管理、消防組警戒防禦工作內容等方面分析之。

首先，關於消防組之分組，此一時期各地官設消防組大多設於城市，以城市作為主要的警戒防禦區域，與日本國內近代消防組首先出現在都市一樣，同時，大致上消防組均再分成二至三部，分別負責城市中不同區域的消防工作，有別於日治初期在各地零星成立之私設消防組，顯示消防組織日益精細化。例如臺北消防組將警戒區域分成城內、大稻埕、艋舺等三部；臺中消防組分成臺中廳、新町警察派出所、大墩街警察派出所等三部；打狗消防組成立之初雖不分部，惟1920年6月亦分成新濱町、鹽埕町二部²¹⁸；嘉義消防組分成內教場、西門外二部；新竹消防組分成新竹廳、新竹街北門警察派出所二部。上述官設消防組均在警戒區域內進行小型分組，相似於1894年日本國內公布之「消防組規則」規定消防組得視情形細分成數小組²¹⁹。

關於各地消防組的編制，1902年臺北消防組成立後，設有頭取、副

年12月24日，頁141-143。

²¹² 〈臺南消防組規程〉，《臺南廳報》第430號，1919年5月1日，頁122-133。

²¹³ 〈嘉義消防組規程〉，《嘉義廳報》第324號，1919年6月8日，頁63-69。

²¹⁴ 〈新竹消防組規程〉，《新竹廳報》第604號，1920年7月13日，頁154-168。

²¹⁵ 〈臺南廳訓令第八號〉，《臺南廳報》第497號，1920年4月7日，頁65。

²¹⁶ 〈臺南廳訓令第十一號〉，《臺南廳報》第510號，1920年6月10日，頁105。

²¹⁷ 〈臺北消防組規程〉、〈基隆消防組規程〉，《臺北州報》第42號，1920年12月31日，頁189-190。

²¹⁸ 〈臺南廳訓令第11號〉，《臺南廳報》第510號，1920年6月10日，頁105。

²¹⁹ 財團法人日本消防協會百週年紀念事業常任委員會，前引書，第一卷，頁251-256。

頭取、組頭、副組頭、小頭、副小頭和消防夫等七個職位。換言之，臺北消防組除了沿用 1900 年臺北廳公布之「內地人消防組規則」中所規定組頭、組頭副、小頭、消防夫外，另在組頭之上增設頭取（按：相當於組長）和副頭取（按：相當於副組長），在小頭之下增設小頭副。上述擴大人員編制之規定，顯示臺北消防組的組織日益擴張。設有正副頭取的消防組尚有基隆消防組和臺南消防組，基隆消防組成立之初，其組織即沿用臺北消防組規程，爲了配合基隆當地情況，1911 年另規定其幹部編制爲頭取、組頭、副組頭、小頭及消防夫。1919 年臺南消防組成立之初，即設有頭取、副頭取、組頭、副組頭、小頭、消防夫。翌（1920）年又在小頭之下設副小頭以輔助小頭，其編制和職務則與臺北完全相同²²⁰。另一方面，未設置正副頭取的消防組分別有臺中消防組、打狗消防組、嘉義消防組、新竹消防組等，其編制均是組頭、副組頭、小頭、副小頭、消防夫²²¹。繼臺南消防組增設「副組頭」後，1920 年打狗消防組將組頭改稱正頭取，副組頭改稱組頭²²²，與臺北和臺南消防組大致相同。儘管各地官設消防組編制演變不盡相同，惟大致上對組員職務之規定均類似。換言之，均規定頭取或組頭（未設置正副頭取的消防組）等消防組領導人必須接受警務課長或支廳長之命令，指揮監督副頭取或副組頭以下之組員。同時，須整理消防組員名簿、消防器具帳簿、出場人名簿、日誌等各種簿冊；組頭或小頭爲一部之長，指揮監督副組頭或副小頭以下之組員；消防夫分屬於各部，受上級之指揮，從事警戒防禦之工作，但持纜者直屬於頭取或組頭。至於副頭取、副組頭及副小頭則分別在頭取、組頭及小頭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由上顯示，各地官設消防組成員之分工日益明確，各司其職。另一方面，就各地官設消防組的職稱觀之，有些地區消防組成立之初即設頭取和組頭，例如臺北、基隆、臺南等地均是；有些地區一開始未設頭取，而是設組頭和副組頭，其後再將

²²⁰ 〈臺南廳訓令第 8 號〉，《臺南廳報》第 497 號，1920 年 4 月 7 日，頁 65。

²²¹ 據嘉義消防組和新竹消防組的規程，其人員編制上所規定之「消防手」係指「消防夫」，由於二者指涉意涵相同，本文一律改成消防夫。

²²² 〈臺南廳訓令第 11 號〉，《臺南廳報》第 510 號，1920 年 6 月 10 日，頁 105。

組頭稱頭取、副組頭改稱組頭，例如打狗即是；有些地區則始終未設頭取，只有組頭，例如嘉義、新竹等地即是。上述消防組主要幹部之職稱不相統一的現象，形成各廳消防措施各自為政的現象，與 1887 年以前日本國內各地方成立的公設消防組主要幹部有總長、組長、正組頭、鳶頭等不同的職稱頗為相似²²³。

關於消防組組員之任用資格，1904 年 4 月臺北廳以訓令第 25 號公布「臺北消防組規程施行手續」²²⁴，規定消防組員為住在警戒防禦區域內且身體強壯的男子，其年齡須在 18 歲以上 40 歲以下，但正副頭取之年齡則可在 40 歲以上。同時，除比照 1900 年「內地人消防組規則」第 11 條，規定「有強盜、偷竊、詐欺取財、毆打傷害及其他重罪之前科或被監視、平素行為粗暴過激者」不得成為消防組員外，另增訂「因懲戒而被免職一年以上者」亦不得成為消防組員，顯然的消防組員的篩選標準更為提高。其後，其他地區的消防組大致均以臺北消防組的規定為基礎，因地制宜修訂消防組員資格。例如基隆、打狗、臺南、嘉義、新竹等地之官設消防組均規定除了副小頭以上之消防組幹部外，消防組員應為年齡 18 歲以上、居住在該消防組警戒防禦區域內且身體強壯的男子，惟嘉義消防組另特別規定組員年齡為 45 歲以下。同時，基隆、打狗、臺南、嘉義、新竹等地之官設消防組亦與臺北消防組一樣，規定有強盜、偷竊、詐欺取財、毆打傷害及其他重罪之前科、平素行為粗暴過激等情形者不可擔任消防組員，惟臺南、新竹消防組另特別規定「雖因懲戒而被免職一年以上，但有悔過之情者」可擔任消防組員，給予曾經有過失行為者擔任消防組員的機會。綜上可知，各地官設消防組組員均具有如下特色：年齡 18 歲以上、身體強壯、居住在消防組警戒區域、無不良前科、品行端正等，與 1894 年日本內務省制定之「消防組規則施行細則」第 4 條和第 6 條規定大致相同²²⁵。上述組員遴選之資格係指一般消

²²³ 後藤一藏，前引書，48 頁。

²²⁴ 〈臺北消防組規程施行手續〉，《廳報》第 269 號，1904 年 4 月 27 日，頁 108-111。

²²⁵ 參見 1894 年 2 月 10 日日本內務省令第一號「消防組規則施行概則」第 3 條和第

防組組員，至於消防組之主要幹部則大多由官方選任，例如前述 1902 年臺北消防組之頭取澤井市造；又如 1919 年嘉義消防組成立時，嘉義廳當局認為消防組組頭宜以具有統御才幹和相當資產，以及體力強健而能活動者²²⁶，惟因一時找不到適當人選而告從缺。此一作法實異於日本國內各地公設消防組組幹部由組員互選產生的方式。例如 1891 年日本福島縣伊達郡桑折町規定消防組正副頭取由全體消防夫投票決定，1890 年日本福岡縣生葉郡山春村規定轄區內消防組之組長由小頭和副小頭中選出，（消防）總長由組長選出等皆是。臺灣各地官設消防組成立之初，其最主要幹部往往由官方選任，明顯的具有官方色彩，實相似於 1894 年以降，日本國內官制消防組「組頭及小頭由警部長或受其委託之警察署長任命之」的方式²²⁷。

消防組員不僅須符合上述嚴格的條件才能獲得錄取，即使成為消防組員亦必須遵守嚴格的紀律。例如臺北、基隆、打狗、臺南、嘉義、新竹等地官設消防組均規定任用消防組員時，須要求其宣誓，以達成規範消防組員行為之作用，誓文內容概有要求組員遵守規程從事職務並以忠實為宗旨、謹慎言語和端正品行，不得因袒護同僚或他人而口角爭鬥、不得有對他人強索財物或強求會面等威脅粗暴之行為、不得干涉他人業務、濫發爭論或干預訴訟、不得有上述以外之污辱職務的行為。臺中消防組規程雖未訂定誓文，但其規程第 9 條和第 10 條亦明訂消防組員須服從警察之命令而行動，時時嚴守紀律，謹慎行為，不得有粗暴過激的言行，亦不得藉消防理由或其他事故以催促他人出錢等類似規約。臺灣官設消防組之誓文內容可說亦仿習自日本國內，蓋 1894 年 5 月 3 日日本秋田縣的「消防組規則施行細則」中即有內容相似的誓文²²⁸。

6 條；財團法人日本消防協會百週年紀念事業常任委員會，前引書，第一卷，頁 254。

²²⁶ 〈組頭選任難〉，《臺灣日日新報》第 6750 號，1919 年 04 月 03 日，4 版。

²²⁷ 參見 1894 年敕令第 15 號「消防組規則」之第 3 條項目，詳見財團法人日本消防協會百週年紀念事業常任委員會，前引書，第一卷，頁 251。

²²⁸ 詳見財團法人日本消防協會百週年紀念事業常任委員會，前引書，第一卷，頁

另一方面，規程對消防組員平日之生活管理亦有所規範，例如各地消防組均規定消防組員須在其住屋門前懸掛書有消防組員分屬之組別和部別、職位及姓名之木頭標誌。消防組員若變更住址、改換姓名，或出外旅行一週以上（嘉義、新竹消防組為十天以上）時，頭取須向警務課長或支廳長報告。由於制服乃是消防組之標誌，因此官設消防組規程針對制服訂有特別的規定。例如臺北消防組規定消防組員除了從事職務外，不得穿著規定之服裝。又如新竹消防組員針對制服更進一步規定在從事職務、出席消防組出初式、職務上出席廳或警察官衙、出席賀儀葬祭等集會，以及接奉特別命令時不得穿著制服。關於官設消防組組員的制服，各地官設消防組規程均明訂發給組員制服之種類、件數和使用年限，例如臺北、基隆消防組員均發給單衫、單褲、夾衫、夾褲、腹掛、襪子等制服配件，其件數為1~2件，使用年限大多是1年，與「私立城內消防組規約」、「私立新起街消防組規約」相同。有些地方除了上述的制服樣式外，還配合地方氣候狀況發給帽子或頭巾，前者有臺中、嘉義及新竹消防組，後者則有打狗、臺南及新竹消防組。

此外，除了臺中官設消防組未有賞罰規定外，各地官設消防組均規定若組員有違背消防組規定和警文、不服從警察或上級之指揮命令、疏忽、故意毀損或遺失消防器具和制服、無正當理由不回應召集，在職務上有怠忽失誤等情形者，視情形予以免職、停職或斥責之處分。質言之，官設消防組對消防組員之資格和管理較私設消防組更加嚴格。

根據具有指標性意義的臺北消防組規程，對各地官設消防組之管理和監督，大致上係延續對私設消防組之管理方式，將之納入各廳警務課管理，規定消防組須在警察指揮下，從事水火災之警戒防禦工作，若時機緊急而警察未到現場時，頭取或組頭始得指揮之；消防組若非為了警戒防禦水火災，不得集合或活動，但受警務課長之認可時，不在此限；警務課長如認為有必要時，消防組應在一定之場所值班或在指定之區域

內警戒巡邏。值得注意的是，規程中出現臺北私設消防組未明確規定的項目，例如頭取應預先分配出場之各部攜帶的器具，並向警務課長報告，其變更時亦同；消防組應時常保養消防器具，當破損或遺失時，則由頭取詳具理由向警務課長報告。消防組員結束水火災之救助工作，須在警察點檢後始能離開現場，點檢之內容包括檢查出場之消防組員姓名、死傷者之有無、消防器具損害情形等。上述規定顯示臺北消防組官設後，官方對消防組救災活動之規定比以往更嚴格。蓋「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救災工具在消防活動中的重要性不言可喻，故消防器具平日之保養和管理、救災後之清點與保存，乃是官方關注所在。同時，救災時出場之人力和人員之傷亡亦列入官方點檢內容。此外，臺北消防組規程規定頭取應在消防組員申請書上添附意見，向警務課長提出；該組員欲辭職時，情況亦同，顯示儘管頭取有權針對組員之任免提出意見，惟人事任免之決定權仍在警察手中。上述規定亦見於基隆、臺中、打狗、臺南、嘉義、新竹等地消防組規程，其中，較特殊者為各地官設消防組之管理監督者均是警務課長，惟打狗消防組之管理監督者則是打狗支廳長。臺中消防組規程並未有組頭事先分配消防夫負責器具之規定，亦未針對消防組之點檢作任何規定，可說是所有官設消防組中的特例。質言之，各廳警務課長或支廳長對官設消防組之管理監督，乃係延續私設消防組所建立的制度。

在警戒防禦工作上，臺北消防組規定消防組若在其警戒區外接到警察之指揮和命令時，應即從事警戒之工作。消防組員知道有水、火災時，應迅速向警察報告，受其指揮以敲打警鐘作信號。消防組員聽到水火災信號時，應各自攜帶其負責的器具，迅速到災害現場集合。消防組員警戒防禦水火災時，非受警察之指揮不得破壞家屋、建築物及砍伐竹木。上述規定均係延續臺北私設消防組對工作內容之規定，其後，其他各地官設消防組規程亦比照之。值得注意的是，上述規定之所以將火災和水災同列為消防組之警戒防禦工作，一則係受到 1894 年日本國內的「消

防組規則」之影響²²⁹，一則係由於臺灣本地多水災的特殊災害所致。尤其是後者，使得臺灣各地官設消防組救助水災往往多於火災。1912年《臺灣日日新報》明白指出，臺灣消防組所發揮救助水災的作用實大於救火。略謂：

不僅是臺北，一般說來，本島與內地（按：係日本本國）相比，火災較少。亦有人認為在此消防並未發揮太多功用。臺北之消防不同於其他消防，亦擔負水災救護之大任。論及臺北之大火災，僅屈指可數的數目。遭遇水難幾乎是每年之大事，特別是去年之風水災，可說是六十年來空前的災難。臺北全市幾乎化為泥濘。當時不顧自身危險，縱橫無盡地努力救助他人生命和財產的是誰呢？臺北廳警務課固勿論，受其指揮，縱身躍入激濤駭浪，忘記自己生命而救助他人生命的是臺北消防組²³⁰。

臺北消防組規程詳細規定消防組工作內容，明訂正副組頭和小頭平時應時常調查其警戒區域內之地形、水利、工廠，以及其他使用燒火器具之住屋、劇場、雜技場等是否備有消防器具。此一規定其後其他地區的官設消防組均沿用之。臺北消防組規程規定各部須於每年1月、2月及12月三個月或警務課長特別命令期間派員負責夜間之警戒巡邏，顯示消防組不僅負責救助水、火災，亦須協助警察從事冬防，維護治安。其他地區的官設消防組雖未有同樣的規定，但均規定若警察課長或支廳長認為有必要時，消防組應在一定之場所值班或在指定之區域內警戒巡邏。換言之，日治之初私設消防組的消防工作以救助水、火災為主，但官設消防組增加了「夜警」和「冬防」等協助警察維持治安之工作。此一規定似亦是受到日本國內的影響，蓋1894年以前，日本國內各地之公設消防組亦以救助水、火災為主要任務，隨著1894年日本中央政府

²²⁹ 據1894年日本中央政府公布之「消防組規則制定要旨」，可知水災和火災之警戒防禦均係消防組的主要任務。詳見財團法人日本消防協會百週年紀念事業常任委員會，前引書，第一卷，頁246-247。

²³⁰ 〈臺北の消防（下の二）〉，《臺灣日日新報》第4180號，1912年1月17日，7版。

公布「消防組規則」、「消防組規則制定要旨」，開始強調夜警等治安任務得附加於消防組任務中²³¹。無怪乎臺灣的官設消防組亦規定須協助警察維持治安。1912年《臺灣日日新報》即指出警戒竊盜係臺北消防組著力最深之工作，其業績足堪媲美東京警視廳。略謂：「事實上，臺北之消防除了水災、火災，亦盡力於竊盜之警戒工作。此或許是除了東京警視廳之消防外，全國無法與之比較的消防組。」²³²

官設消防組除了擴大工作內容外，亦加強訓練消防組員之技術。例如臺北消防組規定消防組員每年須在警務課長指定之場所從事消防之練習4次以上。其他地區官設消防組的消防練習雖不如臺北消防組明確，惟亦均有類似的規定，例如臺中消防組即規定消防組應在警務課長之指定地點從事消防練習；嘉義消防組規定警務課長得臨時召集消防組檢閱其技能是否純熟和適切整理器具等。

關於官設消防組之經費，大致而言，與日本國內1894年以降成立的官制消防組相同，均以地方費支付。例如臺北消防組以地方費支付，打狗消防組以對戶稅之特別徵稅作為消防組的經常費²³³。然而，由於維持消防運作往往所費不貲，以臺北消防組為例，僅以地方費作為經費仍時常不足。加以，消防組對組員之各種花費，並未受臺北廳當局認可²³⁴。因此，澤井市造擔任臺北官設消防組之頭取時，須時常自掏腰包貼補消防組收入之不足，其數額多達二萬圓²³⁵。1912年11月臺北廳才責成臺北消防組專門辦理移入豬之交易，以其交易所得作為消防組經費之一²³⁶，彌補消防組經費之不足。事實上，地方費不足以支應消防組經費之情形並非只發生在臺灣，同一時期日本國內亦有類似之情況，蓋1894

²³¹ 詳見參見財團法人日本消防協會百週年紀念事業常任委員會，前引書，第一卷，頁248。

²³² 〈臺北の消防（下の二）〉，《臺灣日日新報》第4180號，1912年1月17日，7版。

²³³ 〈消防機關の改善〉，《臺灣日日新報》第5574號，1916年1月1日，49版。

²³⁴ 〈臺北の消防（下の二）〉，《臺灣日日新報》第4180號，1912年1月17日，7版。

²³⁵ 高橋窗雨，前引書，頁154。

²³⁶ 〈移入豚歸消防組獨辦〉，《臺灣日日新報》第4476號，1912年11月17日，5版。

年「消防組規則」公布後，規定以地方費作為消防組經費，造成地方經費負擔增加，以致延緩了官制消防組的設置。例如山口縣小野田市於 1897 年村議會已決議成立公立消防組，惟直至 1907 年才正式成立，而且其固定經費中有 600 圓係來自村民的志願捐款。為了不使消防組之經費成為地方財政的負擔，日本國內有許多地方係以志願捐款和不支付消防組員津貼的方式維持公立消防組²³⁷。總之，臺灣各地官設消防組經費不足的現象並非臺地特有之現象。

關於消防組員之待遇，各地官設消防組組員的月津貼如表 3-2-2 所示，可知由於臺北消防組最先成立，因此，其後各地消防組之津貼大體上比照臺北消防組；同時，配合各地方財政之實況而略有增減。然而，北部各廳財政狀況似乎較南部各廳充裕，所以臺北、基隆、新竹等地消防組之津貼明顯的高於打狗、嘉義、臺南等地。以組頭為例，1920 年北部各廳均為 4 圓，而南部各廳則為 2 圓 40 錢或 2 圓 50 錢。其次，官設消防組組員的月津貼顯示係隨著薪資和物價指數之成長而調整。1902 年臺灣總督府警部補月俸為 15 圓以上 25 圓以下²³⁸，惟 1920 年警部補月俸已調整為 20 圓以上 50 圓以下²³⁹。影響所及，組員的月津貼也隨之調整。以組頭為例，臺北 1902 年為 2 圓 50 錢，1920 年則調為 4 圓；基隆 1911 年為 3 圓，1920 年則調為 4 圓。再者，津貼的多寡依其職務、責任之輕重而有等差，例如臺北消防組組頭與消防夫津貼之差距 1902 年為 1 圓 80 錢，1920 年則為 3 圓。

若與日治之初私設消防組相較，以臺北消防組為例，臺北官設消防組規定頭取和副頭取均為名譽職，不支給津貼²⁴⁰，其餘組員之月津貼

²³⁷ 後藤一藏，前引書，頁 69-70。

²³⁸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職員錄》明治 35 年分，（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02 年），頁 8。

²³⁹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職員錄》大正 9 年分，（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20 年），頁 13。

²⁴⁰ 正副頭取雖不支給月津貼，但每年會另支給其 25-100 圓不等的慰問津貼。參見〈消防組設置ノ議〉，《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02 年 11 月 26 日，甲種永久，第 713 冊，第 19 號。

分別為組頭 2 圓 50 錢、組頭副 2 圓 30 錢、小頭 2 圓、小頭副 1 圓 70 錢，消防夫則分為 1 圓 50 錢、1 圓、70 錢三等。而 1898 年「私立城內消防組」、「私立新起街消防組」等私設消防組組員的津貼則為組頭 8 圓、小頭 3 圓及消防手 1 圓，顯然的臺北官設消防組員的津貼大為減少，已遠不如日治初期優渥。對在臺日本人而言，此一津貼已不過是象徵性、獎勵性的慰勞，不再如過去遠高於日本國內。事實上，日本國內亦因地而異，1894 年日本秋田縣消防組月津貼分別為組頭 20 圓以內、小頭 15 圓以內、消防手 4 圓以內；福島縣消防組月津貼分別為組頭 50 錢～2 圓、小頭 20 錢～1 圓²⁴¹。由此可見，同一時期臺灣官設消防組主要幹部之津貼與日本國內相較似乎相若，但亦反映出消防觀念已逐漸成為在臺日人之共識，不再以優渥的津貼吸引有志之士加入消防組，消防工作乃是為地方奉獻心力，純然是公益性、服務性之工作。正如時論指出：「（消防組員）如此微薄的津貼，而其他津貼則除了在水火災之際所發給的津貼之外別無收入。其資產貧困的情形被視為較為進步發達。」²⁴²無怪乎，1909 年《臺灣時報》岡野生談到臺灣之消防時，指出：「臺灣消防，其在臺北、臺中、臺南三處者，可稱為義勇的消防，薪水津貼亦極廉，誠屬獻身消防」²⁴³。

²⁴¹ 詳見參見財團法人日本消防協會百週年紀念事業常任委員會，前引書，第一卷，頁 284。

²⁴² 〈臺北の消防（下）〉，《臺灣日日新報》第 3189 號，1908 年 12 月 17 日，5 版。

²⁴³ 岡野生述，〈臺灣消防〉，《臺灣時報》第 1 號，1909 年 1 月，分類「漢文時報」。

表 3-2-2 各廳官設消防組組員月津貼一覽表

組別 時間 職別	臺北		基隆		臺中	打狗		臺南	嘉義	新竹	
	1902	1920	1911	1920	1915	1915	1920	1919	1919	1920	
頭取	不支薪	不支薪	不支薪	不支薪			3 圓	3 圓			
副頭取	不支薪	不支薪						2 圓 70 錢			
組頭	2 圓 50 錢	4 圓	3 圓	4 圓	2 圓 50 錢	2 圓 50 錢	2 圓 40 錢	2 圓 40 錢	2 圓 50 錢	4 圓	
副組頭	2 圓 30 錢	3 圓 50 錢	2 圓 50 錢	3 圓 50 錢	2 圓 30 錢	2 圓 30 錢		2 圓 10 錢	2 圓	3 圓 50 錢	
小頭	2 圓	3 圓	1 圓	3 圓	1 圓 20 錢	1 圓 80 錢	2 圓 10 錢	1 圓 80 錢	1 圓 50 錢	1 圓 80 錢	
副小頭	1 圓 70 錢	2 圓 50 錢		2 圓 50 錢	1 圓	1 圓 50 錢	1 圓 80 錢	1920 年新 增	1 圓	1 圓 50 錢	
消防 夫	一 等	1 圓 50 錢	45 錢 (按： 消防 夫不 分等)	2 圓 30 錢	70 錢	1 圓	1 圓 20 錢	1 圓 20 錢	70 錢	1 圓 30 錢	
	二 等	1 圓		1 圓 50 錢	1 圓 50 錢	60 錢	80 錢	1 圓	1 圓	60 錢	1 圓
	三 等	70 錢		1 圓	1 圓	50 錢	(按： 消防 夫有 二等)	(按： 消防 夫有 二等)	(按： 消防 夫有 二等)	50 錢	1 圓

資料來源：〈臺北消防組規程〉，《廳報》，第 122 號，1902 年 12 月 5 日，頁 233-234。〈臺北消防組規程〉，《臺北州報》，第 42 號，1920 年 12 月 31 日，頁 189。〈臺北廳訓令第 1 號〉，《臺北廳報》，952 號，1911 年 1 月 12 日，頁 2。〈基隆消防組規程〉，《臺北州報》，第 42 號，1920 年 12 月 31 日，頁 190。〈臺中消防組規程〉，《臺中廳報》，340 號，1915 年 7 月 3 日，頁 155。〈打狗消防組規程〉，《臺南廳報》，223 號，1915 年 12 月 24 日，頁 142。〈臺南廳訓令第十一號〉，《臺南廳報》，510 號，1920 年 6 月 10 日，頁 105。〈臺南消防組規程〉，《臺南廳報》，430 號，1919 年 5 月 1 日，頁 122-133。〈臺南廳訓令第八號〉，《臺南廳報》，497 號，1920

年 4 月 7 日，頁 65。〈嘉義消防組規程〉，《嘉義廳報》，324 號，1919 年 6 月 8

日，頁 64。〈新竹消防組規程〉，《新竹廳報》，604 號，1920 年 7 月 13 日，頁 155。

1920 年 10 月臺灣總督府改革地方制度，以州、市、街庄制取代廳制，使州、市、街庄不再只是行政區劃，同時，亦是地方公共團體²⁴⁴。翌（1921）年，以「法三號」取代「三一法」，從此本乎內地延長主義原則，日本國內之法律亦適用於臺灣²⁴⁵。因此，1921 年 5 月 10 日日本天皇以敕令第 206 號頒布「臺灣消防組規則」²⁴⁶，臺灣總督府旋即以府令第 100 號發布「臺灣消防組規則施行規則」²⁴⁷。於是，臺灣終於比照日本正式進入官制消防組時期。

綜上可知，臺灣近代消防組織之形成和發展實與明治初年的日本國內相似，乃是先由各地在臺日人倡組私設消防組，在臺北、基隆、臺中等城市試行。不久，仿習迄至 1894 年為止日本國內公設消防組之規定，各廳先後因地制宜制定官設消防組規則，改組私設消防組或新成立官設消防組，依規定接受警察機關之管理和監督，並以地方經費支應組員津貼和購置消防器具。此乃日治前期臺灣消防制度的主要形態。

²⁴⁴ 吳文星，〈日據時期地方自治改革運動之探討〉，《臺灣史研究暨史料發掘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華民國臺灣史蹟研究中心，1986 年），頁 282-283。

²⁴⁵ 黃秀政、張勝彥、吳文星，《臺灣史》，頁 181。

²⁴⁶ 〈臺灣消防組規則〉，《府報》第 2381 號，1921 年 5 月 19 日，頁 84。

²⁴⁷ 〈臺灣消防組規則施行規則〉，《府報》第 2381 號，1921 年 5 月 19 日，頁 83。

第三節 近代消防制度下的保甲壯丁團

一、 保甲壯丁團之成立與發展

1896 年 10 月臺灣總督府制定「自治警察施行標準」，規定各村落佃民若有遭受抗日義軍或匪徒襲擊之虞，得依據傳統的習慣成立自衛組合。總督府之用意在於改善當時因警力不足而無法維持地方治安的窘況。翌（1897）年 11 月進一步頒佈「壯丁團編制標準」，規定爲了防禦匪賊、兇暴的生蕃及水、火災，經縣知事或廳長認可之地方得成立壯丁團；壯丁須爲居住在轄區內、年齡 20 歲以上 40 歲以下、身體強壯之男子；在警察的指揮下，從事維持治安、警戒巡邏之工作；其所需之器具費用和各種津貼由各街庄負擔²⁴⁸。由上可知，總督府賦予壯丁團的主要任務爲協助警察維持地方治安。然而，儘管官方積極鼓勵臺人成立壯丁團，惟臺人似乎並未立即有所回應。

1898 年臺灣總督府檢討向來對付抗日義軍政策之得失，乃以律令第 21 號發布「保甲條例」，以府令第 87 號發布「保甲條例施行規則」，作爲臺灣各地實施保甲之依據。建立以臺灣漢人社會爲對象的保甲制度。臺中縣首先申請實施保甲制，其他各縣相繼實施²⁴⁹。「保甲條例」第五條規定「保及甲爲警戒防禦匪賊及水火災，得設壯丁團」，而「保甲條例施行規則」則進一步規定保甲壯丁團係由甲內壯丁，以及保內各甲壯丁聯合組成，其成立須由保正甲長提請所轄辦務署長轉呈縣知事認可。團長 1 人、副團長若干人均由壯丁團員互選產生，報請所轄辦務署長認可之。團長受所轄辦務署長、支署長、上級團長之監督，指揮團員。壯丁團應相互支援。當壯丁團有害於公共之利益時，地方長官得命其解散。

²⁴⁸ 鷺巢敦哉，《臺灣警察四十年史話》，頁 238-241。

²⁴⁹ 洪秋芬，〈日據初期臺灣的保甲制度（1895-1903）〉，《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21 期（1996 年），頁 451。

此外，其所需費用由保甲住民負擔²⁵⁰。於是臺北、臺中、臺南等地之保甲先後成立壯丁團，作為警察的輔助機關。1899年全臺壯丁團分別為臺北 128 個、團員數 20,094 人；臺中 191 個、團員數 4,608 人；臺南 114 個、團員數 6,855 人，共計團數 433 個、團員 31,557 人²⁵¹。廳制實施後，基隆、宜蘭、深坑、桃仔園、新竹、苗栗、彰化、南投、斗六、嘉義（參見圖 3-3-1）、鹽水港、蕃薯寮、鳳山、阿緱等廳之保甲相繼成立壯丁團²⁵²。據統計，1903 年全臺已成立的壯丁團總數多達 1,518 個、團員 134,613 人²⁵³。其後，隨著各地武裝抗日勢力漸次瓦解，多數壯丁團紛紛解散²⁵⁴，其結果 1906 年壯丁團數僅有 929 個、團員 32,609 人²⁵⁵。概言之，迄至 1921 年為止，壯丁團團數和團員數長期維持穩定狀態，未再出現暴增或銳減現象。1920 年團數有 949 個、團員 41,407 人²⁵⁶。

事實上，1903 年以後壯丁團紛紛解散係與保甲局被廢除密切相關。據相關研究指出，保甲局係為了防禦水災、火災及盜賊，保護良民，維持地方治安而設²⁵⁷。在其編制中，設有常備且支薪的壯丁團長和壯丁，每月酌給薪俸或工食，特別在冬防，為了加強巡邏，常常雇用臨時壯丁。其後，隨著武裝抗日勢力漸次被鎮壓，加以保甲局本身局員良莠不齊、所需經費龐大，造成保甲住民沈重的負擔，因此，1903 年 3 月總督府通令正式廢止保甲局²⁵⁸。同時，改組保甲，將保甲權責轉移給保正，令其

²⁵⁰ 〈保甲條例〉、〈保甲條例施行規則〉，《臺灣總督府報》第 361 號，1898 年 8 月 31 日，頁 65。

²⁵¹ 〈保甲及壯丁團の現況〉，《臺灣日日新報》第 477 號，1899 年 12 月 3 日，2 版。

²⁵² 臺灣總督府官房文書課編，《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第 9 編上（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 年 3 月，據明治 36 年度分影印），頁 72-73。

²⁵³ 此一數據係 1903 年《臺灣慣習記事》第 8 號所載。參見井出季和太，《南進臺灣史考》（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 年 3 月，據昭和 18 年排印本影印），頁 61。

²⁵⁴ Chen Ching-chin, 〈Police and Community Control Systems in the Empire〉, In Ramon H. Myers and Mark R. Peattie, eds., 《The Japanese Colonial Empire, 1895-1945》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4), pp.216。

²⁵⁵ 臺灣總督府官房文書課編，《臺灣統治綜覽》（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 年 3 月，據明治 41 年排印本影印），頁 118。

²⁵⁶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臺灣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1894-1945）》，（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1946 年），頁 1327。

²⁵⁷ 洪秋芬，〈日據初期臺灣的保甲制度（1895-1903）〉，頁 466。

²⁵⁸ 同上文，頁 464-465。

處理轄區內的保甲事務，從此，保正、甲長、壯丁團長等保甲役員不必再透過保甲局接受警察間接指揮，而是直接接受警察之監督和指揮²⁵⁹。其中，依據「保甲條例」和「保甲條例施行規則」，壯丁團遂成爲保甲的附屬組織，壯丁團長和團員係義務性質，不再發給月薪，僅發給出場餐費。例如 1903 年以前臺南已有壯丁團之編制，臺南廳當局本有將壯丁團常備化之計畫，但因經費不足，結果不得不放棄以月俸雇用壯丁之計畫，改以保甲徵費支付其津貼和雜費。爲了避免一旦有事，壯丁團行動難以維持迅速靈敏，1903 年 4 月乃挑選團中有軍隊背景之壯丁，定期施以訓練，並檢查槍械²⁶⁰。同年 9 月，新竹廳的壯丁團亦計畫進行改組，從轄區內 330 餘甲中選取壯丁 100 餘人²⁶¹。12 月臺北廳艋舺和大稻埕壯丁團亦依據保甲規定，由轄區內之保正票選正團長林傳賢、副團長王毓卿；同時，甫正式成立之大稻埕壯丁團，亦選舉團長林望周、副團長陳瑞禮²⁶²。1904 年基隆地方當局則將壯丁團分成分成大、小基隆二組，大基隆以何金鐘擔任團長，選出副團長 20 人、壯丁 89 人；小基隆以張成擔任團長，選出副團長 3 人、壯丁 21 人²⁶³。以上乃是各地成立及改組壯丁團的經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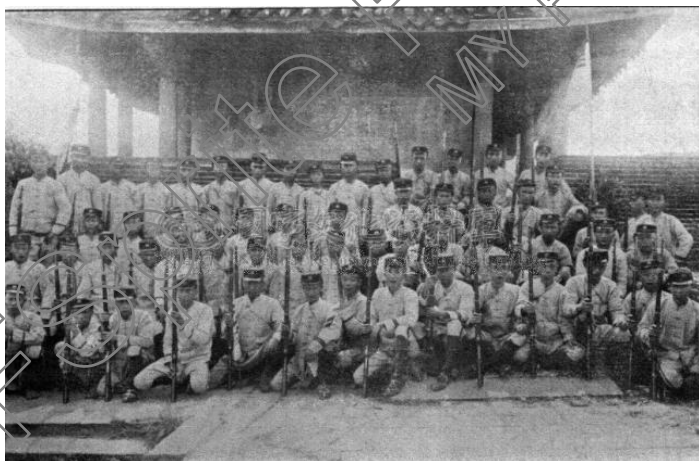


圖 3-3-1

1906 年嘉義保甲壯丁團

資料來源：

國家文化資料庫，原出處係嘉義廳警務課，《嘉義勦匪誌》，嘉義：嘉義廳警務課，1906 年，頁 180。

²⁵⁹ 同上文，頁 467。

²⁶⁰ 〈臺南保甲〉，《臺灣日日新報》第 1483 號，1903 年 4 月 14 日，4 版。

²⁶¹ 〈新竹通信-選擇壯丁〉，《臺灣日日新報》第 1615 號，1903 年 9 月 16 日，3 版。

²⁶² 〈兩壯丁團の開團式〉，《臺灣日日新報》第 1699 號，1903 年 12 月 29 日，2 版。

²⁶³ 〈基隆の壯丁團〉，《臺灣日日新報》第 1902 號，1903 年 9 月 1 日，5 版。

二、 壯丁團與消防工作

壯丁團成立之初，正值各地游擊式武裝抗日義軍蜂起，壯丁團被動員協助維持地方治安，平日負責輔助警察夜警巡邏、緝盜等工作，有事則在警察指揮下鎮壓抗日勢力。例如 1898 年報載臺北縣艋舺警察與保甲壯丁徹夜警戒巡邏，當地住民始感平安²⁶⁴。警察機關常定期或不定時召集保甲壯丁團，施以警備操典之訓練，例如 1899 年報載臺北縣桃澗堡八塊厝街派出所警部督率壯丁 30 人每日訓練，從早到晚操練紀律²⁶⁵。然而，1902 年以降，隨著各地治安逐漸改善，武裝抗日勢力漸次被壓制，地方當局開始重視保甲壯丁團防災救災任務。換言之，壯丁團平日仍扮演協助警察維持治安之角色，同時，負責警戒防禦風、震、水、火災之任務漸次加重。

據資料顯示，至遲 1900 年起保甲壯丁團協助維持治安之餘，開始從事消防工作。1900 年臺北縣公布「內地人消防組規則」後，《臺灣日日新報》指出此一規則僅適用於在臺日人組織的消防組，並未針對臺人社會之消防工作有任何規定，蓋保甲制度已將救災工作納入保甲的任務中²⁶⁶。換言之，日治之初消防工作分別由在臺日人組成的消防組及臺人組成的保甲壯丁團負責。例如臺中縣鹿港日治之初為商況繁盛、人煙稠密之市鎮，住民困苦於火災發生頻繁，故 1900 年 4 月當地紳富施範其等 11 人籌款 400 圓，從東京購置幫浦，以便火災發生時使用；消防人員則以壯丁團擔任之²⁶⁷。

1902 年以降，地方當局逐漸將消防工作列為重要施政之一，各地保甲壯丁團購置近代消防器具成為當務之急。例如 1905 年 2 月臺北大稻埕園田（貞治）所長召集壯丁團及各保正甲長，發給竹梯、竹鉤等救火及

²⁶⁴ 〈穿鞋作賊〉，《臺灣日日新報》第 159 號，1898 年 11 月 12 日，3 版。

²⁶⁵ 〈操練壯丁〉，《臺灣日日新報》第 449 號，1899 年 10 月 29 日，5 版。

²⁶⁶ 〈消防組取締規則〉，《臺灣日日新報》第 643 號，1900 年 6 月 24 日，2 版。

²⁶⁷ 〈鹿港の私設消防〉，《臺灣日日新報》第 574 號，1900 年 4 月 3 日，3 版；〈消防火災〉，《臺灣日日新報》第 577 號，1900 年 4 月 7 日，4 版。

防水器具；同時，指示購置救火防水器具之費用係由各保甲分攤，每保應出 5 圓餘，可從各保甲罰金或基金項下支出²⁶⁸。1907 年臺灣總督府亦指出火災消防之事務固然是警察職務之一，亦是保甲重要的職責。鑑於向來未配置充分的消防器具，導致發生不少憾事，於是指示以各廳的保甲罰金購買數十部幫浦等消防器具，配置於樞要之地²⁶⁹。其後，臺北等 13 廳乃以保甲罰金申請購置幫浦等消防器具。顯示官方除了重視壯丁團維持治安之任務外，亦開始重視保甲壯丁團之救災工作。1908 年總督府體認在火災和緊急事故發生之際，用以召集保甲壯丁團之警鐘和望火長梯的重要性，乃指示購置警鐘和望火長梯所需費用亦由保甲罰金支應²⁷⁰。由上可知，關於購置消防器具和其他消防設施之費用均由保甲支出，可說是臺人住民正常稅負之外額外的負擔，迥異於 1902 年以後各廳成立官設消防組時以地方費購置消防器具，而近似於日治之初日人成立私設消防組時以日人團體之經費和捐款作為運作經費。

當壯丁團漸次配置近代的消防器具時，隨之產生如何使用現代消防器具的問題。因此，時人大多認為有必要對壯丁團施予專業的消防訓練。1905 年 8 月 11 日《臺灣日日新報》社論即指出隸屬於各廳保甲之壯丁團，乃是在天災事變之際盡力於公共事務的組織，其訓練之方法和程度，各廳有所區別。有的廳重視訓練，而達到可充分運作的程度；然而，亦有一些廳幾乎全然缺乏訓練，而無法負擔任何任務。不少人認為一旦有事之際才突然加以訓練，顯然是無濟於事；而強調壯丁團於平日無事之時即施加充分的訓練是十分重要的²⁷¹。當 1907 年各廳奉總督府指示購置消防器具運抵臺灣時，為了使壯丁團熟習使用法，俾可充分利用和正確操作消防器具，於是總督府展開消防講習活動，例如 1908 年 9 月舉辦

²⁶⁸ 〈發給救火及防水之具〉，《臺灣日日新報》第 2041 號，1905 年 2 月 23 日，3 版。

²⁶⁹ 臺灣總督府官房文書課編，《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第 13 編上（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 年 3 月，據明治 40 年度分影印），頁 91。

²⁷⁰ 臺灣總督府官房文書課編，《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第 14 編上（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 年 3 月，據明治 41 年度分影印），頁 112。

²⁷¹ 〈壯丁團の訓練〉，《臺灣日日新報》第 2183 號，1905 年 8 月 11 日，2 版。

消防講習會，從 13 廳中選出講習員 33 人，教授消防警察法、幫浦使用法等，講習員返回各廳後，再召集保甲壯丁團和警察，傳授講習內容²⁷²。

由上可知，1902 年以後，上自總督府，下至各廳當局，漸次開始重視壯丁團員救助水、火災時所必須具備的專業知識和器具，顯然的壯丁團已具有準消防組的性質。易言之，1902 年以降，特別是 1905 年以後，臺人壯丁團亦漸與日人消防組相同，均以現代化的消防器具和專業知識從事消防工作。例如 1907 年 3 月 12 日下午臺北錫口街 245 番地林粗皮之家失火，幸有壯丁和鄰居競相前往滅火，而不至釀成大事²⁷³。顯然的，臺北、基隆、臺中、打狗等主要城市一方面有日人官設消防組之成立，一方面壯丁團亦逐漸轉型成為略具近代性質的消防組織。在上述城市之外，其他小城市或廣大的鄉村，顯然沒有日人組成的消防組，保甲壯丁團仍以唯一的消防組織而進一步轉型成為略具近代內涵的消防團體，下述臺南保甲壯丁團即是一顯例。

當臺北、臺中、基隆等地日人相繼成立消防組時，臺南並未成立消防組，然而，因轄區內不時發生大火，例如 1901 年 2 月 26 日，臺南縣文賢里葉厝甲庄發生大火，火勢波及家屋 56 戶²⁷⁴；同年 3 月阿里港辨務支署發生大火，火勢延燒住屋 46 戶²⁷⁵。地方當局遂體認到消防器具的必要性，臺南市民亦感到有必要設置消防組織，1906 年起乃向臺南廳提出申請，臺南廳首先購置幫浦，並計畫以壯丁團員充當消防組員²⁷⁶。翌（1907）年 9 月，臺南廳當局尚未有具體的規劃，地方有志之士建議臺南市內之日人與臺人共同組成消防組，將臺人保甲壯丁團員悉數納入²⁷⁷。臺南廳當局採納上述建議，規定市內各保選拔壯丁 60 人作為消防夫，再分成數組，各組設置組長 1 人，以警部、警部補指揮和監督之。

²⁷² 臺灣總督府官房文書課編，《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第 14 編上，頁 112-113。

²⁷³ 〈小火兩誌〉，《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第 2656 號，1907 年 3 月 13 日，5 版。

²⁷⁴ 〈臺南縣下の火災詳報〉，《臺灣日日新報》第 843 號，1901 年 2 月 26 日，5 版。

²⁷⁵ 〈臺南縣の火災〉，《臺灣日日新報》第 871 號，1901 年 3 月 31 日，4 版。

²⁷⁶ 〈臺南の消防組織〉，《臺灣日日新報》第 2547 號，1906 年 10 月 16 日，5 版。

²⁷⁷ 〈計築消防組所〉，《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第 2817 號，1907 年 9 月 21 日，5 版。

其所需經費由保甲罰款收入，以及日人有志之士之捐款支應。每夜有消防夫 1 人，擔任夜警之職²⁷⁸。1908 年 6 月臺南當局進而將各保選出的壯丁人數從 60 人增加至 100 人；同時，接受各保正經協議所推選之正副團長人選，同意梁廷清為正團長，張仁卿、洪元陞、陳圭璋、顏朝論為副團長，其後，臺南廳警務課授予正副團長任命書²⁷⁹。同時，清水（源次郎）警部派巡查二人教授壯丁幫浦之使用法和施以職務紀律之訓練²⁸⁰。1909 年 1 月 4 日臺南壯丁團 35 保 105 人，加上在臺日人總共兩五百人，共同舉行出初式²⁸¹。時論指出此一由臺人壯丁團轉型成立消防組之作法，乃是全臺之創舉²⁸²。換言之，臺南市所成立的消防機關，有別於臺北、基隆等地日人成立的消防組，而是直接轉型壯丁團作為消防組織，可說具有特別的意義。其後，臺南壯丁團編制因應需求而稍有擴大，1911 年壯丁數增加為 210 人，團長仍維持 1 人，副團長則增加為 8 人。同時，與日人消防組相同，每年 1 月定期舉行新年消防演習，例如 1911 年 1 月 14 日舉行新年消防演習²⁸³；1912 年 1 月 4 日臺南壯丁團員 2 百人參與新年消防演習²⁸⁴。

據載，1912 年 1 月 4 日阿緱消防組與該地壯丁 1 千人舉行新年消防演習²⁸⁵，顯示臺人壯丁團與日人消防組共同舉行消防演習。翌（1913）年 1 月 4 日，據載直轄警務課的壯丁團與阿緱消防組在屏東公園舉行新年消防演習²⁸⁶。顯示 1910 年代起有些地方逐漸出現臺人壯丁團與日人消防組共同舉行消防演習的活動，新年消防演習已不再是日人消防組專屬的活動。考其原因，似與臺人壯丁團在地方當局積極推動和策劃下，

²⁷⁸ 〈臺南市の消防組〉，《臺灣日日新報》第 2820 號，1907 年 9 月 26 日，5 版。

²⁷⁹ 〈練習消防〉，《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第 3034 號，1908 年 6 月 12 日，4 版。

²⁸⁰ 〈練習消防〉，《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第 3034 號，1908 年 6 月 12 日，4 版。

²⁸¹ 〈臺南新年-消防開演〉，《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第 2204 號，1909 年 1 月 7 日，5 版。

²⁸² 〈臺南消防組出初式〉，《臺灣日日新報》第 3203 號，1909 年 1 月 5 日，5 版。載云：「以本島人組織消防組，在本島以其為嚆矢。」

²⁸³ 〈壯丁演習〉，《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第 3826 號，1911 年 1 月 15 日，3 版。

²⁸⁴ 〈赤崁春帆-消防初出〉，《臺灣日日新報》第 4168 號，1912 年 1 月 5 日，4 版。

²⁸⁵ 〈阿緱消防出初式〉，《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第 4169 號，1912 年 1 月 6 日，1 版。

²⁸⁶ 〈打狗消防出初式〉，《臺灣日日新報》第 4522 號，1913 年 1 月 5 日，7 版。

漸次轉型成爲具近代內涵的消防組織有關。

此外，新竹、嘉義等地保甲壯丁團亦呈現相同的轉變。如前節所述，日治之初新竹地區原有日人關岡金太郎成立私設消防組，惟不久即解散。1907年新竹當局乃利用新竹保甲成立「水龍會」，其經費概由保甲各戶共同負擔，集資購置幫浦二部和各種消防器具，配置於保正事務所內。一旦有水、火災發生，該會成員均須攜帶幫浦前往救援²⁸⁷。直至1920年新竹官設消防組成立爲止，壯丁團乃是新竹廳內主要的消防組織。又如1911年7月苗栗支廳以保甲住民之捐款購買幫浦，並舉辦講習會教授使用方法，由參加過總督府講習會的新竹廳警務課巡查後藤擔任講師，召集壯丁和巡查各6人至支廳內，實地練習幫浦操作法²⁸⁸；1918年3月新竹廳召集轄區內已改組的壯丁團800餘人，進行消防點檢和操作各項消防器具的比賽²⁸⁹。嘉義地區的消防工作亦以保甲壯丁團負責，配置有近代消防器具，並定期舉行消防訓練和演習²⁹⁰。由上可見，新竹、嘉義等地方當局對保甲壯丁團亦經常灌輸專業消防知識和技術。其結果，壯丁團員漸具近代消防專業知識和技術，可從壯丁團員救火時之表現看出，例如1913年3月苗栗一堡烏眉坑庄的保安林失火，該地警察聞報，急忙召集附近的壯丁攜帶消防器具，前往滅火²⁹¹。

當壯丁團員達成消防任務時，地方當局每發給獎勵金以資獎勵。例如1918年3月23日新竹南門五十九番地曾來德的家屋失火，新竹第三

²⁸⁷ 〈新竹通信-將設水龍會〉，《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第1564號，1907年3月26日，4版；〈竹塹郵筒-電話水龍徵費〉，《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第2721號，1907年5月31日，4版。

²⁸⁸ 〈苗栗の消防講習〉，《臺灣日日新報》第3999號，1911年7月12日，2版。

²⁸⁹ 〈新竹消防點檢-壯丁八百餘召集〉，《臺灣日日新報》第6375號，1918年3月24日，7版。

²⁹⁰ 參見〈嘉義通信-演習消防〉，《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第3206號，1909年1月9日，4版，載云：「嘉地消防組，擬於8日上午7時，在諸羅山公園內試演消防器，當局預備賞品甚多，以賞賜諸消防員，藉茲鼓勵云。」；參見〈嘉義通信-演習消防〉，《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第3410號，1909年9月9日，4版，載云：「嘉義消防團……，召集四城門區壯丁團，挽水龍到處環繞，欲以火燃其屋宇，而後一齊奮力撲滅。」

²⁹¹ 〈新竹通信-殃及保林〉，《臺灣日日新報》第4596號，1913年3月21日，6版。

保正蔡來進、壯丁團長陳有方、新竹南門平林鹿太郎、西門外山本宇之吉等 4 人前往滅火，表現突出，因此，3 月 28 日新竹廳授予獎勵金²⁹²。由上顯示參與滅火時，不僅有臺人，亦有日人參與其中，足見救災任務不只是壯丁團員的工作，熱心的日人亦主動參與其事。

值得注意的是，1910 年代各地保甲壯丁團開始有相互聯合、共同舉行消防演習之趨勢。例如 1910 年 1 月 7 日《臺灣日日新報》載：

一月四日新竹區壯丁團，及樹林頭區壯丁團，計有壹百餘人，於午前八時，由警官引率，共挽三臺唧筒車，直赴東門外大圳邊，演習噴水，壯丁分為三組，整列式場，九時家永（泰吉郎）廳長，及警部東恩納（盛益）臨場觀覽，演畢廳長賞酒肴費，乃行禮解散²⁹³。

由上可知，地方的壯丁團已開始聯合進行消防訓練，透過聯合消防演習，相互觀摩和切磋，實可促進消防工作之成效。一旦發生火災，鄰近各處的壯丁團皆可相互支援，前往救火，顯示臺灣社會本身對消防事務的重視已逐漸從城市擴展至全臺各地。

三、 壯丁團規約中之消防規定

如前所述，1898 年臺灣總督府以律令第 21 號發布「保甲條例」，以府令第 87 號發布「保甲條例施行規則」，規定壯丁團乃是保及甲為了警戒防禦匪賊及水火災，由保正甲長提請所轄辦務署長轉呈縣知事認可而成立；保甲壯丁團係由甲內壯丁，以及保內各甲壯丁聯合組成；其編制則是團長 1 人、副團長若干人均由壯丁團員互選產生，報請所轄辦務署長認可之；團長接受所轄辦務署長、支署長、上級團長之監督，指揮部

²⁹² 〈賞金を授與さる-消防に盡力して〉，《臺灣日日新報》第 6380 號，1918 年 3 月 29 日，7 版。

²⁹³ 〈竹塹零信-消防開演〉，《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第 3506 號，1910 年 1 月 7 日，6 版。

下。壯丁團應相互支援。如壯丁團有害於公共之利益時，地方長官得命其解散；其所需費用概由保甲住民負擔²⁹⁴。依據上述規範，各縣廳當局紛紛制定「保甲條例施行細則」。惟由於各縣廳對轄區內保甲之規定未必一致²⁹⁵，1903年3月總督府乃參酌地方舊慣、種族、人情風俗，以訓令第97號制定「保甲條例施行細則標準」，各廳繼而依據此一標準分別制定「保甲條例施行細則」，進一步因地制宜對保甲壯丁團作更詳細的規定，奠定其後保甲壯丁團相關規定的基礎。例如1903年6月臺北廳以廳令第10號公布「保甲條例施行細則」；同年12月臺中廳以廳令第30號公布「保甲條例施行細則」；1904年3月阿緱廳以廳令第4號公布「保甲條例施行細則」；同年7月臺南廳以廳令第10號制定「保甲條例施行細則」；同年9月嘉義廳以廳令第12號公布「保甲條例施行細則」。1921年，廢廳制而實施州制。就各州當局所公布「保甲條例施行細則」觀之，關於壯丁團除了增加壯丁團員無故不應召出場則科處罰金²⁹⁶之處罰規定外，大致上與廳制時期的規定大同小異。日治時期保甲壯丁團長期在地方上負責防禦警戒水、火災等天然災害的工作，與日人消防組或分工或相互合作，盡力於地方消防工作，為地方消防人力不可或缺之一環。其與日人消防組之同異為何，實值得探究。茲以臺南廳為例，探討壯丁團救災的相關規定。

1904年臺南廳以廳令第10號公布「保甲條例施行細則」，接著以訓令第18號分別制定「保甲規約書」及「壯丁團規約書」²⁹⁷，其中，「壯丁團規約書」乃是臺南廳當局參酌該廳廳令第10號「保甲條例施行細

²⁹⁴ 〈保甲條例〉、〈保甲條例施行規則〉，《臺灣總督府報》第361號，1898年8月31日，頁66。

²⁹⁵ 臺灣總督府官房文書課編，《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第9編上，頁71-72。

²⁹⁶ 例如臺北州規定有下列情形者科出罰金：「壯丁團員違背第22條、第23條，或無故不應第27條規定之召集者。」參見〈保甲條例施行細則〉第30條，《臺北州報》第40號，1920年12月28日，頁180-186；新竹州規定「壯丁團員在蕃人及匪徒、強盜之侵襲，或是風、水、火、震災之際，無故不支援出役者，科處罰金。」〈保甲條例施行細則〉第30條，《新竹廳報》第48號，1921年2月1日，頁45-51；

²⁹⁷ 〈保甲條例施行細則〉，《臺南廳報》第212號，1904年7月28日，頁362-369；〈訓令第18號〉，《臺南廳報》第212號，1904年7月27日，頁369-374。

則」，對轄區內壯丁團所制定的規範。就「壯丁團規約書」、「保甲條例施行細則」觀之，顯示臺南壯丁團與 1902 年臺北官設消防組有一些相同之處。如前節所述，臺北官設消防組乃是在警察之指揮下從事消防活動，臺南壯丁團亦是在警察之指揮下，從事緝盜、防禦風、水、火災之工作。亦即是當轄區發生緊急事故時，壯丁團員與消防組組員相同，均應儘速前往災區救援，在警察的指揮下，互相支援。同時，壯丁團團員與臺北消防組組員相同，均須在其家屋前懸掛書有自己職稱之木頭標誌。顯然的，兩者均直接受警察之指揮、監督和管理。

另一方面，兩者有以下相異之處：其一，關於壯丁團的設置，「保甲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欲設置壯丁團之保甲，須提具有關經費收支與賦課徵收之規約書，以及所申請之區域和街庄名稱、團長以下幹部和壯丁人員、勤務方法、槍械彈藥等武器之種類、數量及管理方法，呈請廳長核可。其二，1900 年臺北「內地人消防組規則」規定申請設置消防組者須提具消防組名稱及事務所位置、設置區域、幹部和組員的籍貫、住址、姓名、職業、年齡、費用收支、消防器具名稱和數量、規約、服裝等簿冊；但壯丁團應提具的物件則較少。就物件內容觀之，壯丁團須提具槍械種類、數量及管理方法的文件，而消防組則偏重消防器具的名稱和數量，以及消防組員個人資料。易言之，壯丁團係爲了協助維持治安而成立，因此，地方當局特別規定壯丁團應提出所擁有的槍械實況和管理方法的文件，而消防組之成立係以消防工作爲主要任務，加以爲了掌握消防組組員之成分和行爲，因此，地方當局要求消防組須提具組員個人資料及所擁有的消防器具。其三，「保甲條例施行規則」第 22 條規定壯丁團係在警察之指揮下，從事緝盜、防禦風、水、火災之工作；「壯丁團規約書」第 15 條規定壯丁團若有盜賊來襲之警報，以及冬防時期應在其區域內從事警戒巡邏工作。但消防組規則中則明訂消防工作的內容。顯示消防工作僅是壯丁團任務的一環，不像消防組顯然偏重消防工作。

關於壯丁團的分組，「保甲條例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壯丁團乃聯合各保而成，直轄於廳、支廳或警察派出所；並可依土地之狀況設置 2 團以上，因此，臺南廳轄區內有 1-2 個壯丁團，以全廳為警戒防禦範圍。相對的，各主要城市往往僅有一個消防組，其中，再分成 2、3 部，分別負責城市不同區域的警戒防禦工作。顯然的，壯丁團的警戒範圍大於消防組。

關於壯丁團員的資格，「保甲條例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壯丁團員以轄區內住民 17-50 歲、身體強壯、品行善良者擔任。「壯丁團規約書」第 3 條則進一步規定受禁錮以上之刑罰者不得成為團員，但消防組員的資格規定消防組員須是 18-40 歲²⁹⁸，住在警戒防禦區域內且身體強壯的男子。由上可知，官設消防組組員無論年齡或品行的規定，顯然均較壯丁團更為嚴格，例如消防組員規定有強盜、詐欺取財、毆打創傷等前科、平日行為粗暴者不得成為消防組員；而壯丁團員則限制有禁錮以上之刑罰者不得擔任。

關於壯丁團的經費，「壯丁團規約書」第 6、7、8、10 條規定其經費係由聯合保甲住民支應，保甲住民若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或滯納分擔經費；團長支用壯丁團經費時，必須經過保甲聯合會各保正的同意；同時，主要幹部和團員並不發給月津貼，僅出場時發給出場津貼或便當，至於發給金額之多寡則未有進一步的規定。此外，「保甲規約書」第 34、37 條分別壯丁團員規定功勞拔群者可發給 200 圓以下的獎勵金，因公受傷者亦可發給 100 圓以下的慰問金。此外，壯丁團員若從事冬防警戒工作，亦可獲得津貼。例如 1910 年關於嘉義壯丁團獎勵金之發給有如下之報導：

客臘 21 日，當地壯丁團員，承當道指揮，於市街各地，每夜輪番梭巡，以為冬防警戒，至本月五日乃止，現當道經由保甲費，支

²⁹⁸ 〈臺北消防組規程施行手續〉，《廳報》第 269 號，1904 年 4 月 27 日，頁 108-111。

給金圓分給該壯丁等，每區域二十圓以上，或四十圓以內。以勉勵諸從事職務者云²⁹⁹。

然而，該夜警津貼金額大多不固定，僅是獎勵性質。相對的，官設消防組的經費由地方費支出，對組員之月津貼、出場津貼、獎勵金和受傷撫慰金均有具體的規定，乃是有固定薪資和具體的獎勵制度。顯然的，壯丁團則純屬義務性質，總督甫因之節省不少經費。

關於壯丁團的編制，「保甲條例施行細則」、「壯丁團規約書」只規定設有團長、副團長和壯丁，各職位人數未有具體的規定，團長和副團長係由團員中選出，團長指揮監督副團長以下的團員，副團長則指揮監督團員，可見壯丁團只有粗略的職位分等。相對的，官設消防組編制有頭取、正副組頭、正副小頭、消防手等職位，並有不同的職責，頭取或組頭（未設置正副頭取的消防組）等消防組領導人必須接受警務課長或支廳長之命令，指揮監督副頭取或副組頭以下之組員。同時，須整理消防組員名簿、消防器具帳簿、出場人名簿、日誌等各種簿冊；組頭或小頭為一部之長，指揮監督副組頭或副小頭以下之組員；消防手分屬於各部，受上級之指揮，從事警戒防禦之工作。至於副頭取、副組頭及副小頭則分別在頭取、組頭及小頭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顯然的，壯丁團的編制和分工，遠較消防組簡略。

關於壯丁團的訓練，「保甲條例施行細則」第 26 條規定警察得定期或臨時召集壯丁團進行點檢；「壯丁團規約」第 21 條規定壯丁團應進行消防點檢每個月 1 次以上。相對的，官設消防組組員每次在救災後均須進行點檢，每年亦須在警務課長指定之場所從事消防之練習 4 次以上。顯然的，壯丁團雖定期每個月實施點檢，但其訓練則少於官設消防組。1920 年臺南廳改制成為臺南州，翌（1921）年 12 月臺南州以訓令第 85

²⁹⁹ 〈嘉義短札-壯丁給金〉，《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第 3513 號，1910 年 1 月 15 日，4 版。

號公布「保甲壯丁團點檢及訓練規程」，規定保甲壯丁敬禮、警戒、消防、救助水火震災等的訓練。其後，保甲壯丁團加強實施點檢和訓練，其訓練則以軍隊、警備操點儀式為主³⁰⁰，關於消防知識的習得和消防器具的演練並非訓練之重點。

值得注意的是，壯丁團並未像消防組在規則中詳細規定消防組員平日和救災時應遵守的紀律與不得違反的事項，僅在「壯丁團規約書」第 22 條規定壯丁團員不得忌避成爲壯丁團員或違背規約命令，違者科處 100 圓以下的罰金。其罰款顯然異於臺北官設消防組免職、停職、去職之處分。

綜上可知，儘管壯丁團在地方當局和警察的指導下，漸次配備近代消防器具和接受專業消防訓練，然而，從其規約之規定，可知壯丁團的任務不只是救助水、火災，平日尚須負責夜警巡邏、緝盜等協助警察維持地方治安的工作，實異於以水、火災之救助爲主要任務的日人消防組。1902 年以後地方當局逐漸將壯丁團進一步改組成爲相當於準公設消防組的組織；然而，無論壯丁團之分工或訓練均不及官設消防組精細和專業，其主要幹部和團員始終未能比照日人消防組領取經常性的月津貼，成爲常備性的消防組織。無怪乎，1909 年《臺灣時報》岡野生認爲日人消防組可說是義勇之消防，臺灣的保甲壯丁團則可說是義務之消防³⁰¹。

四、壯丁團主要幹部分析

據吳文星的研究指出，日治初期總督府爲了安撫籠絡士紳、富豪等地方領導階層，乃延攬其擔任顧問性質的參事及街庄區長、保正、甲長

³⁰⁰ 〈臺南州訓令第 85 號〉，《臺南州報》第 133 號，1921 年 12 月 5 日，頁 367-368。

³⁰¹ 「在其餘各地，概責令壯丁團員，從事消防徭役，義務的消防之名當矣。」參見岡野生述，〈臺灣消防〉，《臺灣時報》第 1 號，1909 年 1 月，分類「漢文時報」。

等基層行政吏員³⁰²。此一情形，亦見於壯丁團長和副團長。例如陳能記於清季擔任牧師，1895年因協助臺灣總督府維持地方秩序有功，翌（1896）年遂被推薦為保良局長和壯丁團長，協助鎮壓抗日勢力，1900年獲頒紳章，從事煤炭開採事業，財產約2萬圓³⁰³，1901年再度膺任臺北錫口（今松山）壯丁團長³⁰⁴。

1903年擔任大稻埕壯丁團長的林望周，為大稻埕富商林右藻之次子，清季補為縣學監生，其後，參與團練局、捐輸局；1895年臺灣總督府展開施政不久，與李春生、葉為圭等臺北地區紳商富豪發起組織臺北保良總局，出任董事，並被推為大稻埕保良局正總理³⁰⁵，因協助維持地方秩序有功，1898年獲頒紳章³⁰⁶；1902年擔任大稻埕區長，其為人豪邁曠達，談吐十分風趣，待人寬容，普受鄉里之敬重³⁰⁷。

臺北芝蘭三堡林仔街庄地主富豪李文珪，清季為書房教師，1886年被推為庄約首；日治之初協助維持地方治安有功，屢獲總督府頒贈獎勵金，1897年被任命為庄長，³⁰⁸1898年被推為芝蘭三堡壯丁團團長及地方稅調查委員，1900年6月獲頒紳章，其資產約5萬圓，長期擔任庄長、區長，為官方相當倚重的地方領袖³⁰⁹。

至於其他壯丁團主要幹部背景亦均相似。例如1903年擔任大稻埕壯丁團副團長的陳瑞禮乃是大稻埕茶商³¹⁰；1904年擔任大基隆壯丁團團

³⁰² 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臺北：正中，1992年），頁157-158。

³⁰³ 臺灣總督府，《臺灣列紳傳》，頁31。

³⁰⁴ 〈臺北廳告示第10號〉，《臺北廳報》第3號（1901年12月）。

³⁰⁵ 〈一 臺北保良局ニ關スル書類〉，《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28年，乙種永久，第2卷。

³⁰⁶ 〈紳章附與〉，《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2年，乙種永久，第2卷。

³⁰⁷ 臺灣總督府，《臺灣列紳傳》，頁13。

³⁰⁸ 〈八 産業上ノ功勞者及篤志者等調査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2年，乙種永久，追加第2卷。

³⁰⁹ 參見《人文薈萃》（臺北：遠藤寫真館，1921年），無頁碼；臺灣總督府，《臺灣列紳傳》，頁46。

³¹⁰ 岩崎潔治，《臺灣實業家名鑑》（臺北：臺灣雜誌社，1912年），頁646。

長的何金鐘為米穀貿易商³¹¹。1900年擔任麻豆聯合壯丁團長的林欽經營舊式糖廊和雜貨買賣，1908年起擔任保正，1912年獲選為地方稅調查委員³¹²。雜貨商林慶隆於1911年獲推選為臺南大目降（今新化）新市街聯合壯丁團團長，盡心盡力，1919年被推為信用組合長，在鄉里擁有最高之聲望³¹³。1914年擔任臺南第三聯合壯丁副團長的蔡朝池，經營海產貿易，在臺南市開設金東義商行，深受顧客信賴，遠近馳名³¹⁴。1918年擔任嘉義街西區壯丁團長林文章，乃是嘉義名門林義順的後嗣，1912年就讀名古屋市立商業學校，1916年返臺後，當局視之為有為青年而予以提拔³¹⁵。1919年擔任花蓮港聯合壯丁團長的林得水係臺北人，1912年到花蓮從事雜貨業³¹⁶。

由上可知，保甲壯丁團的主要幹部大多係士紳、富商、地主豪農等地方領導階層，日治之初其均出面協助總督府對付抗日勢力，協助維持地方秩序，或扮演輔助殖民當局推動各項施政的角色。就其職業觀之，他們除了擁有地產外，所經營的商業大多是茶業、米穀、雜貨等民生物資的貿易，迥異於日人消防組主要幹部大多均是土木營造業者。顯然的，壯丁團幹部較欠缺專業消防知識和訓練。

比較特別的是，日治之初，壯丁團即是在警察的指揮下從事消防工作。當近代消防制度草創初期，團員紛紛接受近代幫浦等消防器具之訓練。例如1908年臺南壯丁團團長選舉，眾人原擬推舉蔣襟三為團長，蔣氏乃是1900-1901年臺南市城內外保甲壯丁團團長，時人稱譽其「口若懸鐘，身如猿揉，眼精手快，機智百出，時稱其任」。但因蔣氏另有要職，無法兼任，才改推舉梁廷清為正團長。壯丁團成立後，清水警部乃教授

³¹¹ 臺灣新聞社，《臺灣實業名鑑》（臺中：該社，1934年），頁124。

³¹² 柯萬榮，《臺南州名士錄》（臺南：臺南州名士錄編纂局，1934年），頁103。

³¹³ 參見《人文薈萃》，無頁碼。

³¹⁴ 柯萬榮，前引書，頁53。

³¹⁵ 同上書，頁70。

³¹⁶ 東臺灣新報社，《始政三十年紀念出版—東臺灣便覽》（花蓮港：該社，1925年），頁176。

臺南市內派出所的巡查幫浦使用方法，再命巡查轉而傳授給壯丁；同時，蔣氏亦應允協助教授幫浦使用法，以及指導正副團長管理壯丁的方法³¹⁷。顯然的，蔣氏乃是當時臺人中具有近代消防知識和訓練的先驅之一。

³¹⁷ 〈臺南通信-練習消防〉，《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第 3034 號，1908 年 6 月 12 日，4 版。